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904-89-01-916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大丰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西团镇北团村二组</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26</u> 分 <u>17.822</u> 秒， <u>33</u> 度 <u>7</u> 分 <u>19.8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备〔2025〕246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20 年局部调整）； 2、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局部调整〉的批复》（大政复〔2020〕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丰市西团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20 年局部调整），西团镇镇区规划范围：东起创业路、圆通路和鹏程路，西至西环路和龙新路，南起三十里河，北至一卯西河和南界大沟。总用地 645.93 公顷。规划期限：201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远期为 2016—2030 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根据总体规划、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西团镇为大丰市区的卫星城镇，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生物医药和现代物流业，产业发展以机械加工为龙头，积极扩展上下游产业链。西团镇积极推进工业布局的形成，在西团镇集中发展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园。 本项目为铸造企业废砂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配套处理盐城市焊烁机械有限公司废砂和其他铸造企业废砂，回收的废砂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SW59900-001-S59，符合大丰区西团镇的总体规划。 西团镇总体规划见附图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与距离最近生态管控空间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为 10.16km，与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榆

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 11.07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七）。

表 1-1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直线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西侧 10.16km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西侧 11.07km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①2025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细颗粒物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丰区判定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不达标的情况，相关部门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相关举措，区域环境将有所改善。

②2025 年大丰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

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③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④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总体较好，基本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针对大气环境质量存在超标问题，盐城市大丰区相关部门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在落实好这些举措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⑤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在实施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后，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开展规划环评，未单独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瓷砖胶和铸造砂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产品、本项目不使用目录中淘汰或落后装备。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规定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行业。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具体见表1-7。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具体见表1-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1.对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次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行业。 5.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已在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企业生产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	1.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将在环评审批后编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

		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中需要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地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已在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企业生产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区域。 3. 本项目建设后积极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厂内合规暂存、委外妥善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299m³/a。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年用电量0.5万度，能耗较低。
续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学制造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表 1-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无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产业。3、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不涉及施工扬尘。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

		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
对照表 1-4，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相符性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优化结构布局，推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项目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深化节能降碳改造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不涉及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	不涉及
		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	
		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达 B”行动	
	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	
		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VOCs 废气； 高压喷雾除 尘系统及袋 式除尘器处 理颗粒物。
			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	
			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强化面源污染 治理，提升精细 化管理水平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	不涉及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强化执法检查 和监督帮扶，加 强污染过程应 对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不涉及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 源排查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加强能力建设， 健全标准体系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不涉及
			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激励约束， 落实各方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	不涉及
			强化结果运用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推进信息公开				
实施全民行动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6~1-8。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管控空间区域一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为 10.16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产生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在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表 1-7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开展生产性捕捞。	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禁渔水域捕捞。
	8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文件要求。 5、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9。 表 1-9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的重点企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2</td><td>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 1 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3</td><td>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保存，使用时需打开废气治理设施，在集气罩下开封使用。</td></tr> <tr> <td>4</td><td>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的重点企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 1 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保存，使用时需打开废气治理设施，在集气罩下开封使用。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的重点企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 1 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保存，使用时需打开废气治理设施，在集气罩下开封使用。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回收利用区域铸造企业废砂，不属于前述项目。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6、项目与“高能耗、高排放”（“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涉及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六个行业。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上述六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环境质量改善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0项目与环境质量改善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td><td>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td><td>项目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td></tr>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	项目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	项目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苏政发〔2024〕53号）	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二、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2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2）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5）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人工投料、原料贮存、混合搅拌、自动包装、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实施意见要求。
3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是三大结构转型升级行动。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产业布局优化，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成品油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监管。 二是两项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加强秸秆综	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人工投料、原料贮存、混合搅拌、自动包装、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物处理效率99%）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合利用和禁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颗粒物处理效率9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4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2）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2）严控石化能源消费；（3）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三、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行动 （1）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2）继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焚烧工作；（3）推进烟花爆竹限放工作。 四、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4）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能，本公司积极响应属地重污染天气限产限排计划，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3）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 二、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1）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2）开展工业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规范化治理和管理；（3）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4）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5）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6）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 三、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 （1）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2）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4）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5）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各类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等。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的相符性分析	（1）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尽可能减少 VOCs 产生与排放。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 符合相关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重点区域≥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辅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GB37822-2019)	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 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使用低 VOCs 含量辅料。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新建治污设施，所选取的二级活性炭治理 VOCs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材料采用罐装密闭贮存，非取用时为密闭状态，取用时放置于集气罩下取用，减少 VOCs 无组织逸散。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版）》《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项目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在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团镇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下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原有生产线已弃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内容真实，评价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进行评价，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可信。
2	《农用地土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	本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

		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本条列出的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固废排放量为零。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	项目所在西团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西团镇产业发展以机械加工为龙头，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隶属于机械制造业上下游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大丰区西团镇的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本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不涉及本条款。	
7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留区。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10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落后产能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由表 1-15 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管理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大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项目所在西团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西团镇产业发展以机械加工为龙头，本项目

		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行业类别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隶属于机械制造业上下游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大丰区西团镇的总体规划。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环评中已开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行业。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符合	本项目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符合	/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符合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符合	/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	/
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符合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不属于市级以上园区，项目报批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本项目环评阶段编制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详见附件环评公示信息。
（3）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以废旧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形成产品再生铸造砂和瓷砖胶，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相符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企业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中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提出有效污染控制措施，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	本项目以废旧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形成产品再生铸造砂和瓷砖胶，再生铸造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铸造用覆膜砂》（JB/T8583-2008）、瓷砖胶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陶瓷砖胶黏剂》（JC/T547-2017）。	相符

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落实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二十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相符</td></tr><tr><td>第二十一条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对运输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进行核实;并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td><td>相符</td></tr><tr><td>第二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td><td>本项目将遵守相关要求,如若终止,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第二十一条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对运输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进行核实;并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相符	第二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本项目将遵守相关要求,如若终止,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第二十一条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对运输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进行核实;并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相符												
第二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本项目将遵守相关要求,如若终止,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相符												
(5) 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相符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企业“环保脸谱”及时申报。	相符

	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通过固废系统申报。	相符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落实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td><td>本项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td><td>相符</td></tr><tr><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企业后续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相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续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相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续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相符										
（7）与《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8。			
表 1-18 与《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等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逐一靶向施策，实现重点问题突破，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的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差异性特点，清晰定位目标，突出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模式，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打造江苏“无废城市”特色亮点。 坚持权责明确。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厘清部门职责，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收集铸造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砂进行加工，符合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	相符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定位，以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围绕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盐城“无废城市”建设特色路径，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盐城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本项目收集铸造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砂进行加工，符合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盐城市大丰区现有在产铸造企业 143 家，仅西团镇就集聚了 66 家，占比近二分之一，全区铸造企业在铸件生产过程中，每年产生的废弃型砂高达数万吨。这些废砂若处置不当，不仅占用大量堆存土地、存在扬尘污染隐患，还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反之，若能构建完善的废砂回收再利用体系，一方面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产业链，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能从源头削减固废排放、缓解环境承载压力。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成立于 2005 年，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拟投资建设“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回收西团镇铸造企业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该回收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不含危险废物，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属于一般固废，废旧砂固废代码为 900-001-S59；年回收 3500 吨。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防水建材（除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日用五金、建筑材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1 月 18 日企业“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原大丰市西团镇北团村制线厂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筛选、入库、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形成年产 1500 吨铸造砂、4000 吨瓷砖胶生产线。本项目已获得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大政服备〔2025〕2469 号。 废砂接收管理要求： 项目接收的废砂意向企业名单为盐城市烨烁机械有限公司，由本单位对意向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进行回收、再生、再对意向企业进行出售，做到原砂原厂再生循环利用。主要成分覆膜砂，不含危险废物。本项目废砂入库前需进行检验，检测废砂中含水量，金属等杂质，严禁含重金属物质、含氯有机物入厂。
------	---

其中废砂供应商所提供的废砂在入场前需提供成分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原料、产品及废砂均不得露天存放。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铸造用覆膜砂》(JB/T8583-2008)中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企业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利用检测设施针对常温抗弯强度、粒度、熔点等参数进行检测。企业设置相关防扬撒、防渗漏等措施,企业排放的污染物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和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中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和“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编制完成了《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生产时间(h/a)	产品规格
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铸造砂生产线 1 条	铸造砂	1500 吨	2400	50kg/袋
	瓷砖胶生产线 1 条	瓷砖胶	4000 吨		50kg/袋

本项目产品质量参照《陶瓷砖胶粘剂技术要求》(GB/T41059-2021)、《铸造用覆膜砂》(JB/T8583-2008)标准相关要求,有害物质含量参照《水泥窑协同

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执行。

根据《陶瓷砖胶粘剂技术要求》（GB/T41059-2021）要求，瓷砖胶性能要求见下表。

表 2-2 水泥基胶粘剂性能

分类	性能	要求	测试方法按 ISO13007-2: 2010 中
普通型水泥 基胶粘剂基 本性能（C1）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text{N/mm}^2$	4.4.4.2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text{N/mm}^2$	4.4.4.3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text{N/mm}^2$	4.4.4.4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text{N/mm}^2$	4.4.4.5
	晾置时间	$\geq 20\text{min}$ （拉伸粘结强度不 小于 0.5N/mm^2 ）	4.1
增强型水泥 基胶粘剂附 加性能（C2）	拉伸粘结强度	$\geq 1.0\text{N/mm}^2$	4.4.4.2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1.0\text{N/mm}^2$	4.4.4.3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1.0\text{N/mm}^2$	4.4.4.4
	冻融循环后拉伸粘结强度	$\geq 1.0\text{N/mm}^2$	4.4.4.5

根据《铸造用覆膜砂》（JB/T8583-2008）要求，企业生产的铸造砂常温抗弯强度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灼烧减量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熔点为 $85^{\circ}\text{C}\sim 110^{\circ}\text{C}$ ；热态抗弯强度为 $1.5\text{MPa}\sim 5.0\text{MPa}$ 。平均细度的测定和计算方法按 GB/T9442 的规定执行。有害物质含量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执行。

表 2-3 铸造用覆膜砂按常温抗弯强度分级单位为：MPa

代号	10	8	7	6	5	4	3
常温抗弯 强度	≥ 10	≥ 8	≥ 7	≥ 6	≥ 5	≥ 4	≥ 3

表 2-4 铸造用覆膜砂按灼烧减量分级质量分数：%

代号	15	20	25	30	35	40	45
灼烧减量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 8.1 条，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

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年处理 3500 吨废砂 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铸造砂	0	+1500	1500	本项目
	瓷砖胶	0	+4500	4500	
年产 20 吨彩色水 泥、5 吨混凝土增强 剂项目	彩色水泥	20	-20	0	现有项目， 本期扩建取 消该项目
	混凝土增强剂	5	-5	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作业时间：八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00-16:00），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1m ² ，1F。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进料、输送、搅拌、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1	宿舍	位于厂区外 20m 处，住宿人数 3 人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采用 4 个料仓承装，分别为 1 个 5m ³ 的石粉储存仓，1 个 5m ³ 的水泥储存仓，1 个 5m ³ 的砂仓，1 个添加剂给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2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年用水量 299m ³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3	供电	西团供电所提供、年用量 0.5 万度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筛分、提升、包装、投料、呼吸、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混砂、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风量 6000m ³ /h，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箱、消声器。
	3	固体废物防治	厂房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m ²

		措施	厂房西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 ²
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容积 20m ³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球墨机	/	1 台
2	斗式提升机	处理能力：1t/h	3 台
3	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	PF-1007	1 台
4	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	/	1 台
5	振动筛分沸腾除尘一体机	/	1 台
6	砂仓	单个容积：5m ³	6 台
7	电加热炉	DDF-2×1kW	1 台
8	混砂机	S114C	1 台
9	振动破碎筛分沸腾冷却一体机	/	1 台
10	石粉储存仓	单个容积：5m ³	1 个
11	水泥储存仓	单个容积：5m ³	1 个
12	添加剂给料机	单个容积：5m ³	1 个
13	自动配料系统	/	1 套
14	混合机	WBHT03000	1 台
15	袋式除尘器	/	2 台
16	包装机	BZJ-50KG	2 台
17	包装运输带	YHGK3-18	2 台
18	高压喷雾除尘系统	/	1 台
19	环保风机	/	2 台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2-9。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规格	来源	备注
1	废砂	3500t	20t	袋装	1.5t/袋	外购	铸造砂、 瓷砖胶
2	水泥	1500t	20t	袋装	1t/袋	外购	瓷砖胶
3	石粉	500t	10t	袋装	1t/袋	外购	瓷砖胶
4	纤维素醚	50t	250kg	袋装	50kg/袋	外购	瓷砖胶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50t	250kg	袋装	50kg/袋	外购	瓷砖胶
6	甲酸钙	50t	250kg	袋装	50kg/袋	外购	瓷砖胶
7	酚醛树脂	1.2t	0.1t	桶装	1t/桶	外购	铸造砂
8	乌洛托品	0.2t	0.05t	桶装	1t/桶	外购	铸造砂
9	硬脂酸钙	0.2t	0.05t	桶装	1t/桶	外购	铸造砂
10	机油	50kg	10kg	桶装	5kg/桶	外购	/

注：本项目废砂来源于铸造企业模具使用后所产生的含有微量固体树脂膜的石英砂或纯粘土砂，粒径 40~70 目颗粒状，不收运涉及危险废物行业中产生的废砂。

根据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UA-j-05-26030168-01-JC-01），废砂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砂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接样日期	2026.05.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样品名称	废砂	
样品编号	JJD516001A001	
样品状态描述	异味，黑色，固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醛(mg/kg)	ND (0.5)	/
铬 (mg/L)	ND (0.02)	15
汞 (μg/L)	0.77	100
铅 (mg/L)	ND (0.03)	5
砷 (μg/L)	5.58	5000
镉 (mg/L)	ND (0.01)	1
苯酚 (mg/L)	ND (0.2)	3

注：括号中为方法检出限。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拟回收废砂中甲醛、铬、铅、镉、苯酚均未检出；汞、砷检出含量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本项目拟回收废砂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 2-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纤维素醚	外观白色或灰白色，为无臭无味纤维状、颗粒状或粉末状，无毒，表观密度（或堆积密度）0.25-0.70g/mL，变色温度 170-200℃，碳化温度 225-240℃。纤维素醚十分稳定，不受空气的侵蚀，耐潮，耐阳光，耐中等的温度。强的氧化剂产生过氧基和羧基，在碱性条件下导致进一步的降解。当把碱溶液加热时，黏度显著下降，强酸易使纤维素的乙缩醛直接水解而使内链发生降解。
可再分散乳胶粉	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化学式 C ₆ H ₁₀ O ₂ ，无毒，熔点 99℃，沸点 170.6℃Cat760mmHg，闪点 68.2℃，蒸汽压 0.714mmHg，溶解度：溶于甲苯、THF 和 MEK，稳定性：稳定的，易燃，与强氧化剂、碱不相容。
甲酸钙	化学式为 Ca(HCOO) ₂ ，是一种白色结晶或粉末状物质，无毒。由钙离子和甲酸根离子组成，其分子结构相对稳定。无明显气味，易溶于水，在水中能够迅速溶解形成澄清的溶液，不溶于醇等有机溶剂。
酚醛树脂	含量≥98.2%，又称电木，化学式：C ₇ H ₆ O ₂ ，固体外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固体，因含有游离苯酚而呈微红色，固体比重约 1.7，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一般铸造用为热塑性酚醛树脂，由过量的苯酚和一定的甲醛在酸性条件下缩聚而成，软化点温度约 80~90℃，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性，热分解温度≥300℃以上，与其他树脂系统相比，酚醛树脂具有低烟低毒的优势。急性毒性：酚醛树脂 LD ₅₀ （经口），大鼠：317mg/kg，游离苯酚 LD ₅₀ （经口）：大鼠：317mg/kg，小鼠：270mg/kg，LD ₅₀ （吸入）大鼠：316mg/m ³ ，小鼠：177mg/m ³ 乌洛托品 LD ₅₀ （经口）小鼠：450mg/kg。
乌洛托品	即六亚甲基四胺，化学式：C ₆ H ₁₂ N ₄ ，外观为白色细粒状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密度：1.33g/cm ³ ，熔点 263℃，超过该温度即升华并分解，但不熔融。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等，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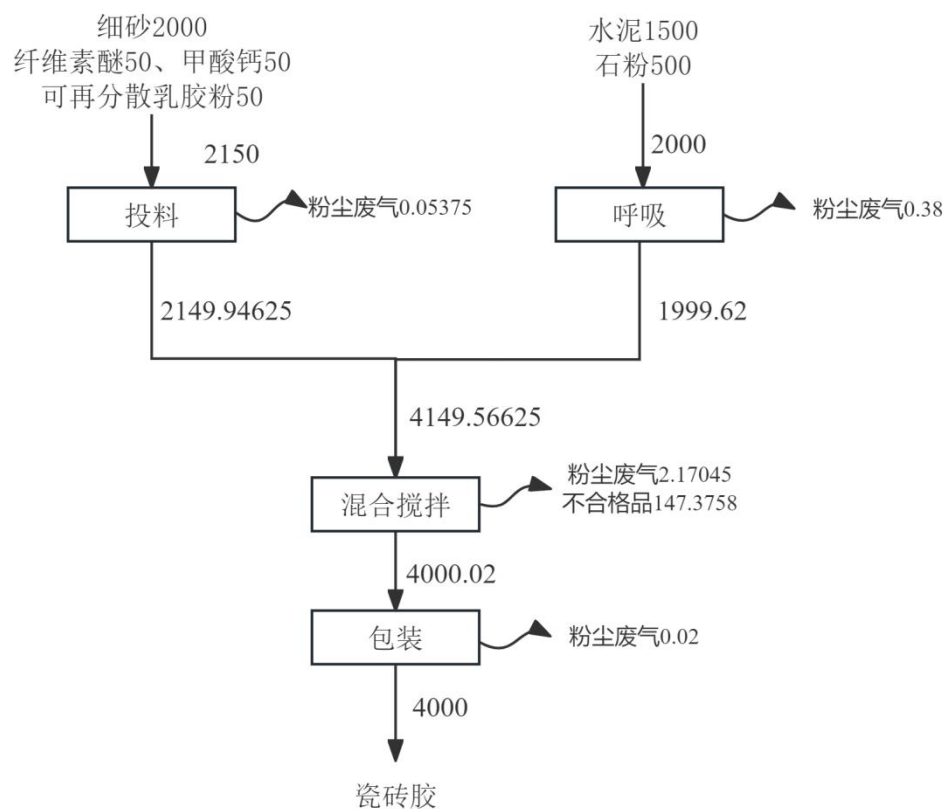
	急性毒性：LD ₅₀ ：9200mg/kg（大鼠静脉）；569mg/kg（小鼠经口）				
硬脂酸钙	别称硬脂酸钙盐，化学式：C ₃₆ H ₇₀ CaO ₄ ，CAS 号：1592-23-0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不溶于水，微溶于热的乙醇和乙醚，相对密度：1.08~1.12g/cm ³ ，熔点 179.5℃，加热 400℃缓慢分解，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有吸湿性。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000mg/kg，小鼠经口 LD ₅₀ >10,000mg/kg.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线，取消“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线，本次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料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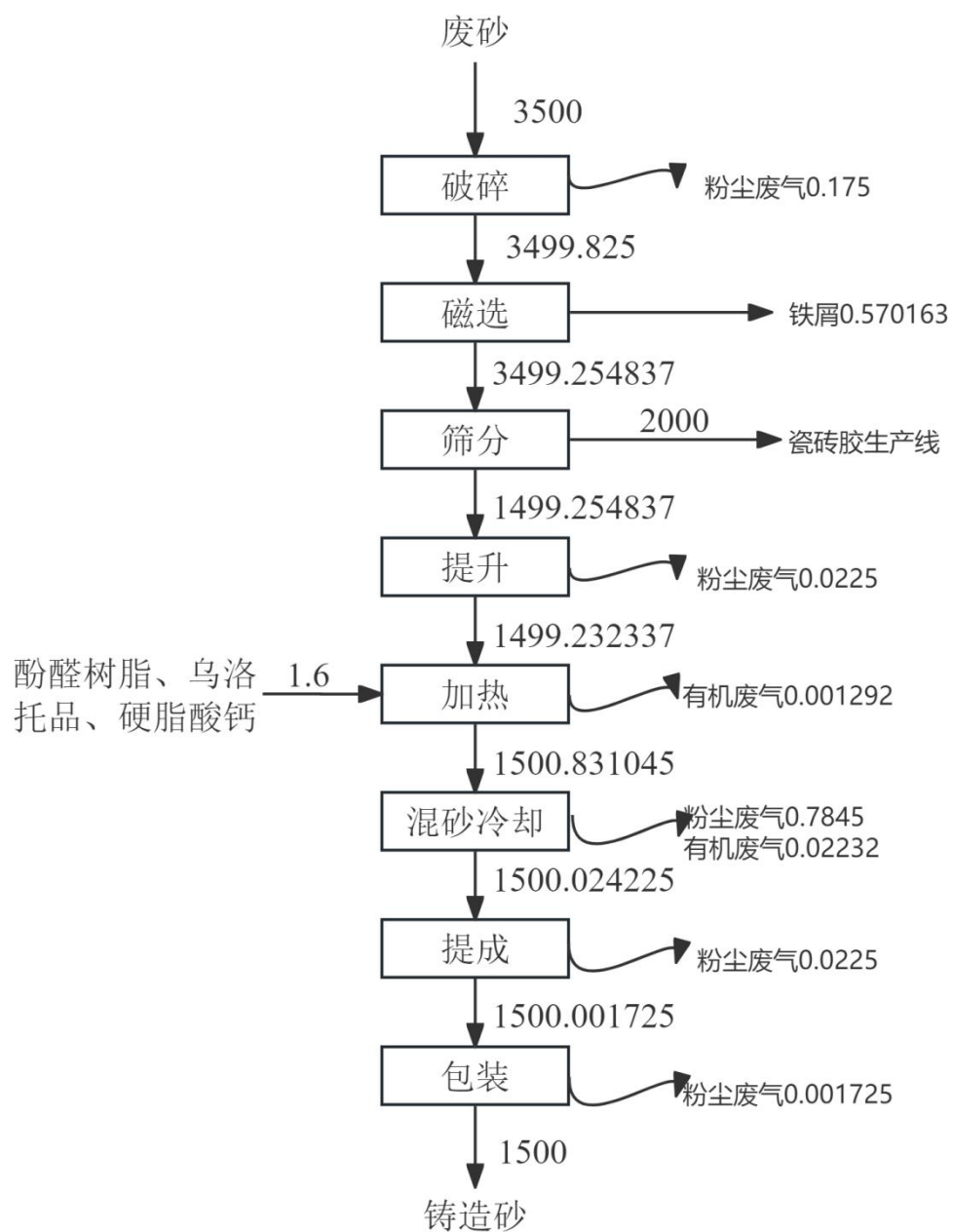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新增年用量	以新带老削减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1	废砂	0	+3500t/a	0	3500t/a
2	水泥	7t/a	+1500t/a	-7t/a	1500t/a
3	石粉	0	+500t/a	0	500t/a
4	纤维素醚	0	+50t/a	0	50t/a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0	+50t/a	0	50t/a
6	甲酸钙	0	+50t/a	0	50t/a
7	酚醛树脂	0	+1.2t/a	0	1.2t/a
8	乌洛托品	0	+0.2t/a	0	0.2t/a
	硬脂酸钙	0	+0.2t/a	0	0.2t/a
10	机油	0	+50kg/a	0	50kg/a
11	铸造红砂	13.0t/a	0	-13.0t/a	0
12	三氧化铁	0.5t/a	0	-0.5t/a	0
13	无水硫酸钠	0.2t/a	0	-0.2t/a	0
14	糖钙	0.2t/a	0	-0.2t/a	0
15	三乙醇胺	0.05t/a	0	-0.05t/a	0
16	粉煤灰	4.6t/a	0	-4.6t/a	0

6、物料平衡



瓷砖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图 2-1 瓷砖胶物料平衡图



铸造砂生产线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图 2-2 铸造砂物料平衡图

7、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 人，人均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用水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GB50015-2019）按 130L/p·d 计，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39m³/d，每年用水量为 117m³/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②生产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防尘高压喷雾除尘系统，每套洒水强度为 5L/min，高压喷雾除尘器连续使用时间按 2 小时/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高压喷雾除尘用水量约为 180m³/a。高压喷雾除尘系统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新鲜水，除尘用水主要为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原料乌洛托品需先调配后再使用，乌洛托品：水=1：10，乌洛托品年用量 0.2t/a，则调配用水量 2m³/a。调配用水进入产品，全部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299m³/a，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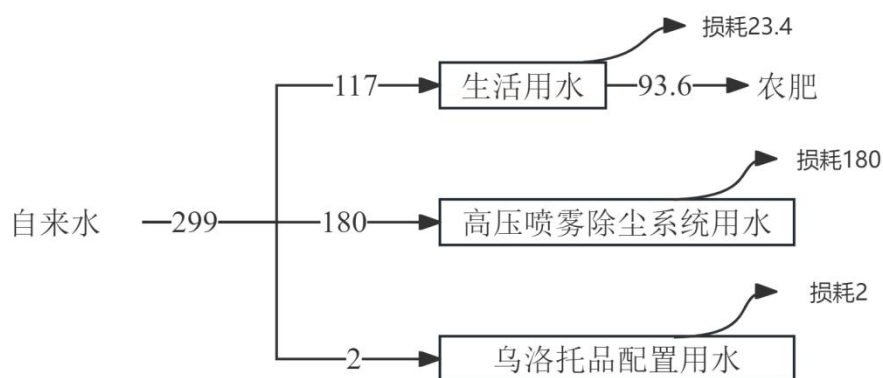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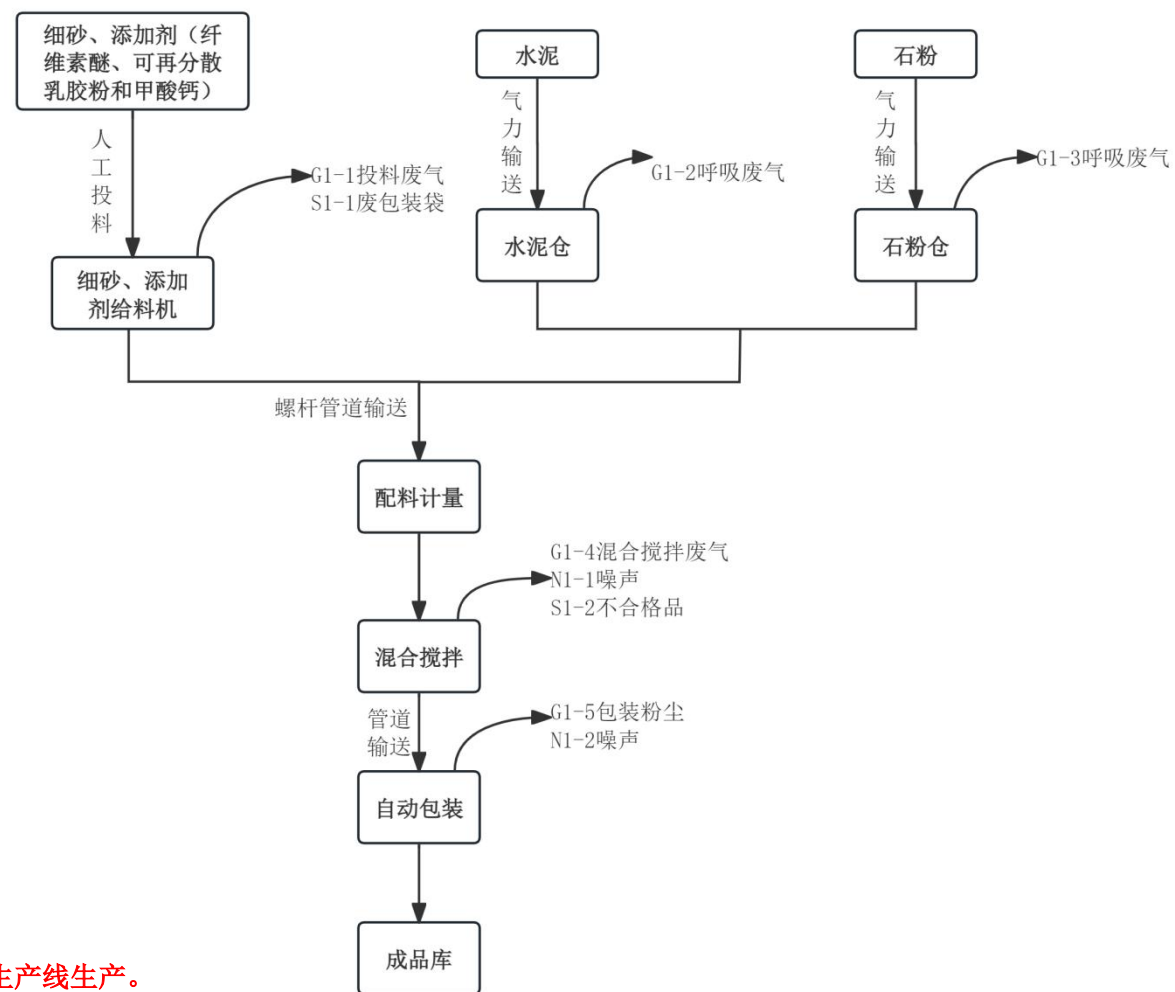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单位：m³/a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设有两个出入口，厂区北侧、西侧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生产车间内北侧区域布设一般固废仓库、包装机、搅拌机、石

	灰仓、自动配料系统、水泥仓、砂罐、筛砂机、提升机；生产车间内中部区域布设办公室、半成品砂储罐；生产车间内南部区域布设球磨机、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振动筛分沸腾除尘一体机、斗式提升机、砂仓、电加热炉、混砂机、振动破碎筛分沸腾冷却一体机、成品砂仓、包装机等设备，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西南侧划拨部分区域用于原材料存储。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侧为原大丰市西团镇北团村制线厂、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原大丰市西团镇北团村制线厂；西侧为西和线道路。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为西侧 170m 处存在前北团村、北侧 363m 处存在后北团。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是简单的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粉尘、设备噪声、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500 吨铸造砂、4000 吨瓷砖胶。生产流程工艺图如图 2-4、2-5 所示；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注：细砂由铸造砂生产线生产。

图 2-4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投放：细砂、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通过人工投料输送至添加剂给料机储存，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1-1 投料废气、S1-1 废包装袋。

(2) 原料仓储：本项目水泥、石粉经车运输至厂区通过密闭管道分别送至水泥、石粉储存仓中贮存，由于进料时，仓内压强增加，空气会夹杂物料粉尘从呼吸口溢出，产生一定量的 G1-2~G1-3 粉尘。

(3) 配料计量：本项目配置了一套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包括电动阀门、变频螺旋输送机、计量仓、PLC 自控系统组成，根据指令开启相应储料仓仓底电动蝶阀，变频螺旋输送机将所需物料定量给入计量仓。瓷砖胶生产线设有 3 套计量系统，其中添加剂与砂共用 1 套计量系统，另外 2 套分别是水泥、石粉计量系统，输送过程完全密闭。

在中控系统中输入配方，根据程序设计，完成水泥、砂等各组分的称重。大宗材料的动态精度误差 $<5\text{kg}$ ，机动料仓系统动态精度误差 $<3\text{kg}$ 。添加剂配料系统动态精度误差 $<30\text{g}$ ，添加剂配料秤最大有效容积（或重量）不小于混合机最大搅拌容积（或重量）的 10%。

(4) 混合搅拌：配好的物料输送进入混合机。混合 2~5 分钟（根据不同物料混合时间略有差别）后的成品落至成品仓。混合过程采用变频犁刀式混合机，混合机容积不小于 3m^3 。此过程会产生 G1-4 混合搅拌废气、N1-1 噪声、S1-2 不合格品。

(5) 自动包装：瓷砖胶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包装机具有自动定量，自动落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经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搅拌机中自动卸入包装机，包装成 $50\text{kg}/\text{袋}$ 成品，包装精度 $\pm 0.25\text{kg}$ 。此过程会产生 G1-5 包装粉尘和 N1-2 噪声。

(6) 储存：包装好的成品送入成品库储存。

此外，本项目瓷砖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还包括：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铸造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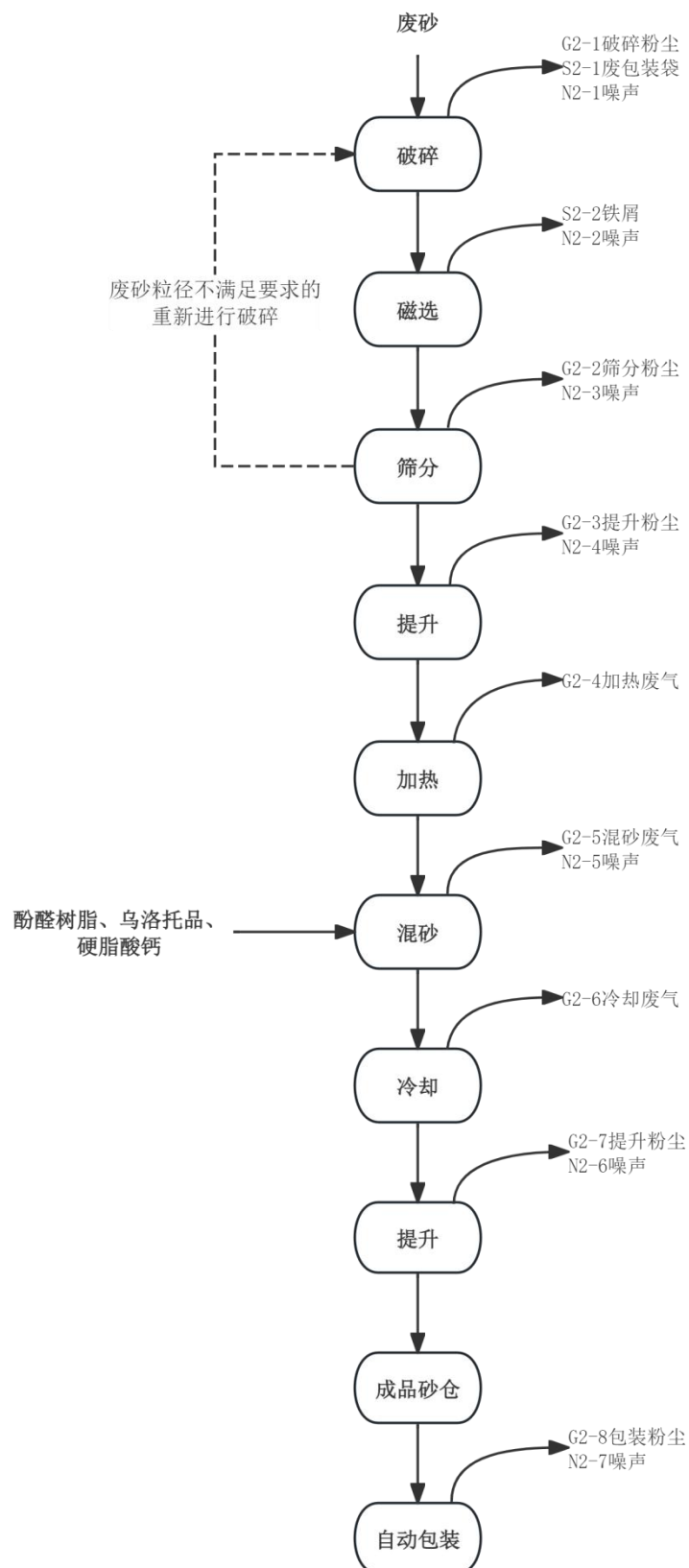


图 2-5 铸造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回收的废砂经球墨机和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破碎，废砂在振动破碎筛中破碎成较小的废砂颗粒，破碎后再输送至磁选仓内，此工序会产生 G2-1 破碎粉尘、S2-1 废包装袋和 N2-1 噪声。

(2) 磁选：破碎后的废砂通过振动破碎筛底部管道直接进入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进行磁选，去除铁屑等杂质，筛选过程密闭，后输入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暂存，此过程产生 S2-2 铁屑和 N2-2 噪声。

(3) 筛分：为保证废砂粒径要求，物料从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出料口流出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进行筛分，废砂粒径不满足要求的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破碎，此工序会产生 G2-2 筛分粉尘和 N2-3 噪声。

(4) 提升：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筛分出满足粒径要求的细砂经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输送进砂仓，此工序会产生 G2-3 提升粉尘和 N2-4 噪声。

(5) 加热：将砂仓内的砂子密闭输送到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将废砂表面进行加热，筒内温度为125℃左右，加热过程中全程密闭。

参考《硬脂酸钙的热分析研究》（赵霞）：硬脂酸钙在空气气氛下表现为4段热分解反应，分别为80~110℃失去吸附水，180~330℃羰基位置热氧降解，340~460℃分解为碳酸钙和540~800℃进一步分解为氧化钙；氰化氢产生条件需在铂、铝等催化剂作用下，温度达到800℃时，甲烷、氧气、氨同时存在的条件下才能生成（ $\text{CH}_4 + \text{O}_2 + \text{NH}_3 \rightarrow \text{HCN} + \text{H}_2\text{O}$ ），乌洛托品在263℃升华并部分分解，温度再升高时，则完全分解为甲烷、氢和氮；电加热炉炉内温度125℃左右，本项目废砂中残留的乌洛托品、硬脂酸钙无法达到氰化氢产生所需的温度时就已经停止加热，不满足氰化氢的产生条件，因此不会有氰化氢污染物的产生。

由于大部分固体树脂膜热分解温度 $\geq 280^\circ\text{C}$ ，而本项目电加热炉炉内温度为125℃，因此加热过程中固体树脂膜、乌洛托品和硬脂酸钙均不会进行分解，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 G2-4 加热废气。

(6) 混砂：热砂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在混砂机内加酚醛树脂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加乌洛托品水溶液，混至砂子将松散时，再加硬脂

酸钙再混45秒钟后卸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为6:1:1）。砂体温度使混砂过程中加入的酚醛树脂固体软化成为可流动的粘弹态，在机械力的作用下可裹覆在砂体表面。混料过程最高温度不超过110℃，加入的原辅材料不会进行分解，但是酚醛树脂含有部分游离甲醛，混料机内搅动时间一般控制在60s左右，酚醛树脂会有部分苯酚、甲醛逸出。此工序会产生G2-5混砂废气和N2-5噪声。

（7）冷却：从混砂机出料口流出的铸造砂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冷却流动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到室温，此工序会产生 G2-6 冷却废气。

（8）提升：完成冷却的铸造砂后经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进成品砂仓，此工序会产生 G2-7 提升粉尘和 N2-6 噪声。

（9）自动包装：铸造砂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包装机具有自动定量，自动落袋，自动化控制系统。此过程会产生 G2-8 产品包装废气和 N2-7 噪声。

此外，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还包括：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③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人工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1-2	原料贮存	颗粒物	
	G1-3			
	G1-4	混合搅拌	颗粒物	
	G1-5	自动包装	颗粒物	
	G2-8			
	G2-1	破碎	颗粒物	
	G2-2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3	提升	颗粒物	
	G2-4	加热	挥发性有机物	
	G2-5	混砂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G2-6	冷却	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噪声	N1-1~N1-2、N2-1~N2-7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1	人工投料	废包装袋	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1	混合搅拌	不合格品	
		S1-2	混合搅拌	不合格品	
		S2-2	磁选	铁屑	
		/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危险废物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成立于 2005 年，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防水建材（除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制造；日用五金、建筑材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零售。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于 2006 年投资建设“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获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市场调整和企业发展方向变动，该项目建成后一直未正常生产，且后续不再生产，已不产生污染物，故未申办排污许可和开展环保验收。

二、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铸造红砂：13 吨/年、白水泥 7 吨/年、三氧化铁 0.5 吨/年、无水硫酸钠 0.2 吨/年、糖钙 0.2 吨/年、三乙醇胺 0.05 吨/年、粉煤灰 4.6 吨/年。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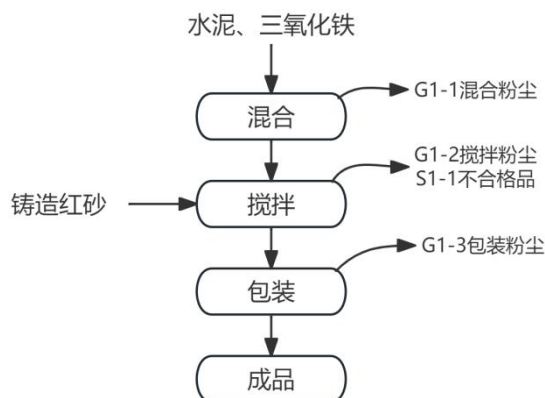


图 2-6 彩色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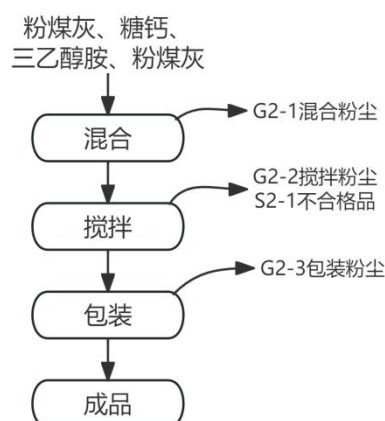


图 2-7 混凝土增强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

废气：由于现有工程取得环评批复后一直未正式投产，未申办排污许可和开展环保验收，且后续不再生产，已不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现有工程污染物监测条件，故本次评价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排污系数法。

（1）彩色水泥生产线废气核算：

现有项目年产彩色水泥 20 吨，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523 千克/吨-产品，则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8t/a、0.01046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装袋过程颗粒物的排放因子按 0.005kg/t 计，年产彩色水泥 20 吨，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01t/a。

（2）混凝土增强剂生产线废气核算：

现有项目年产混凝土增强剂 5 吨，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12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13 千克/吨-产品，则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t/a、0.00065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装袋过程颗粒物的排放因子按 0.02kg/t 计，年产混凝土增强剂 5 吨，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001t/a。

因此“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6t/a。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以 99%计，因此“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为 0.0148t/a。

废水：原环评中年产生生活污水 32t，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农田。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经上述计算，粉尘量为 0.0148t/a。

不合格品：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为 25.5t/a，产品产量总计 25t/a，颗粒物产生量 0.0166t/a，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4834t/a。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d 计，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共 4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量 2kg/d，年工作 200 天，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4t/a。

废包装袋：企业部分原辅材料用包装袋包装，年产量约为 0.1t/a。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可能产生破损，破损后丢弃，年产量约为 0.1t/a。

本次以新带老削减的污染源强如表 2-8 所示。

表 2-8 以新带老削减源强统计表

种类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32	32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18	0.0018
固废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0.0148	0.0148
	生活垃圾	0.4	0.4
	不合格品	0.4834	0.4834
	废布袋	0.1	0.1
	废包装袋	0.1	0.1

三、现有工程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建设前，“年产 20 吨彩色水泥、5 吨混凝土增强剂项目”设备将拆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区域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9	4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8	7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5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8	35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9	75	0.05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58	160	—	达标

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平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_{2.5}的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臭氧日最大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见表 3-2。

表 3-2 盐城市 2025 年治污攻坚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任务目标，定期会商调度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进展，及时预警提醒时序进度落后的任务和地区。指导响水、阜宁盐都等地制定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台、建湖、射阳等地制定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压减超标天数。
2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帮扶，帮助相关地区查问题、压责任、提能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控“两高”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4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整治既有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5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县（市、区）结合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6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7	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强化钢铁行业改造完成后企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家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2025 年底前推动全市水泥企业（包括粉磨站和熟料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开展评估监测。
8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优先选择低硫、低灰分的煤炭。强化巩固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成果，确保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的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不断提升除尘、脱硫、脱硝效率。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7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回头看”。有序推进全市 4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9		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10	科学精准施策，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

		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11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滨海、大丰两个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12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13	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14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淘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市政工地等领域新能源重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各培育 1 个“全电搅拌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16		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 2020 年翻一番。加快铁路专用线路建设，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 80%，火电、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17		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推进火电、钢铁、煤炭、石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门禁监管。
	18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各县（市、区）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30 台。保证遥感监测设备的运维与正常使用，并加强遥感监测数据运用，基本消除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以用车大户、物流园区等为重点，运用监管平台数据资源，推动存在的问题车辆维修整改。
	19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半年实施一次“全

			覆盖”监督检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	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全电工地”试点。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以上。县城达 90%以上。
	2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22		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具体管理措施，东台、射阳、阜宁、响水等地进一步优化禁放时段、禁放区域。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实现禁放区内禁得住、禁放区外有序燃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禁放。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推进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4	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应对机制。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预警启动条件，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加强涉气企业产污、治污设备用电等多参数联网监测，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要求。
	25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26	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27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2025 年底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建设，2026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提高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质量，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并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各县（市、区）依规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8	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29		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30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聚焦 2025 年重点工作，引导各县（市、区）谋划申报中央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

		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31	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开展全市 37 家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					
32		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量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建立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33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组织 17 家电力企业、4 家钢铁企业、1 家水泥企业参加全国碳市场交易，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确保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企业碳交易履约率达到 100%。					
34		支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跟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进展，试点开发一批海上风电、林业碳汇等类型的自愿减排项目。					
35		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推进全市低（零）碳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36		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组织园区、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37		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中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制造技改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监测点位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点位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G	120°25'57.938"	33°7'3.860"	TSP	0.119~0.128	0.3	西南侧	702m
			非甲烷总烃	0.34~0.50	2		
			甲醛	<0.01	0.05		
			苯酚	<0.009	0.0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图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与引用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5 年我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两栋民居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租赁的职工宿舍，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已全部硬化，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土壤污染途径产生，避免污染土壤环境。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	--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苯酚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江苏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周边河流为二卯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卯酉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氨氮	mg/L	≤1.0
			TP	mg/L	≤0.2
			TN	mg/L	≤1.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19 号），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边长 5 公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初级中学	120.421867	33.110565	30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1994
	2	西团小学	120.421606	33.112286	200			西南	1896
	3	西团镇幼儿园	120.421551	33.112986	100			西南	1856
	4	西团镇卫生院	120.418565	33.110889	50	医院		西南	2217
	5	一卵西口腔护理	120.464133	33.123632	45			东	2392
	6	西团镇敬老院	120.415969	33.115543	70	居住区		西	2199
	7	万家富花园	120.414111	33.110801	80			西南	2575
	8	北团十一组	120.418802	33.130485	90			西北	2031
	9	东团村	120.428362	33.114605	100			西南	1242
	10	北团十组	120.433047	33.130323	60			西北	1024
	11	新生五组	120.450241	33.117124	75			东南	1225
	12	北团十三组	120.424229	33.129932	50			西北	1562
	13	西灵四组	120.443562	33.105457	25			南	1911
	14	西团五组	120.413757	33.129361	45			西	2415
	15	西团社区	120.415482	33.111526	35			西南	2425
	16	描花三组	120.463566	33.121571	50			东	2334
	17	葛家匡	120.456263	33.111285	60			东南	2046
	18	新生村	120.451832	33.122827	25			东	1243
	19	北团五组	120.444663	33.14037	24			北	2099
	20	北团村一组	120.424021	33.12178	85			西	1325
	21	刚强一组	120.460729	33.141225	21			东北	2958
	22	西灵六组	120.442939	33.107356	56			南	1692
	23	东团四组	120.42577	33.119743	63			西	1191
	24	横圩七组	120.419328	33.103052	34			西南	2756
	25	吴家桥	120.445821	33.143429	45			北	2455
	26	沈家墩	120.434342	33.135176	78			北	1487
	27	东团三组	120.431551	33.113135	56			西南	1177
	28	前北团	120.436413	33.122273	25			西	170
	29	北团十四组	120.426366	33.131257	66			西北	1495
	30	横圩一组	120.435556	33.104508	57			南	1973

31	西团三组	120.416273	33.119965	52			西	2060
32	拉网寺	120.426114	33.100789	82			西南	2626
33	北团七组	120.43661	33.135687	36			北	1506
34	横圩五组	120.422058	33.104912	24			西南	2435
35	新生六组	120.449588	33.115578	21			东南	1262
36	西团村二组	120.414462	33.111427	50			西南	2513
37	北团村	120.436788	33.131725	25			北	1067
38	东团五组	120.426592	33.115028	66			西南	1341
39	北团八组	120.424158	33.138583	65			西北	2244
40	北团六组	120.43636	33.140208	56			北	2009
41	横圩二组	120.426376	33.108508	56			西南	1873
42	灶河五组	120.415365	33.143943	20			西北	3221
43	横圩村	120.429714	33.10573	20			西南	1987
44	北团十二组	120.420534	33.121869	52			西	1649
45	新生七组	120.439781	33.115024	50			南	798
46	东团一组	120.433432	33.116796	45			西南	742
47	描花四组	120.45654	33.121475	55			东	1680
48	北团九组	120.431553	33.131969	60			西北	1251
49	描花村	120.464476	33.127567	75			东	2491
50	新中九组	120.455254	33.106718	70			东南	2316
51	新生九组	120.454417	33.136796	60			东北	2196
52	灶河八组	120.411777	33.132943	55			西北	2738
53	新生二组	120.451216	33.131565	55			东北	1575
54	西灵村	120.444641	33.099658	25			南	2562
55	姚家墩	120.449346	33.107712	35			东南	1893
56	新生四组	120.45329	33.126617	45			东	1461
57	西团村	120.42113	33.114397	50			西南	1810
58	描花六组	120.462401	33.113688	55			东南	2414
59	后北团	120.437305	33.125374	45			北	363
60	北团四组	120.449288	33.140754	50			东北	2293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即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8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地表水	三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	445
	二卯酉河		南	53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5、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仅有两栋民居为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租赁的职工宿舍，不属于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包装粉尘、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项目 DA001 废气排口废气来自瓷砖胶生产线（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和铸造砂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包装粉尘）的混合废气，因此 DA001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较严格者，即 DA001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废气排口废气来自铸造砂生产线（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DA002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甲醛、苯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苯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中对应的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9～表 3-11。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2	
	NMHC	60	3	

表 3-1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4			
甲醛	0.05			
酚类	0.02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远期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近期水质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相关标准单位：mg/L	
项目类别	旱地作物
COD≤	200
SS≤	100
NH ₃ ≤	/
TP≤	/
TN≤	/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大政办发〔2022〕19 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2）危险固废的暂存、收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3）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VOCs；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table><tr><th colspan="2">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r><tr><td rowspan="6">废 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2674</td><td>3.2347</td><td>/</td><td>0.0327</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0213</td><td>0.0191</td><td>/</td><td>0.0021</td></tr><tr><td>甲醛</td><td>0.0040</td><td>0.0036</td><td>/</td><td>0.0004</td></tr><tr><td>苯酚</td><td>0.0172</td><td>0.0155</td><td>/</td><td>0.0017</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3630</td><td>0.3267</td><td>/</td><td>0.0363</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0024</td><td>0</td><td>/</td><td>0.0024</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674	3.2347	/	0.0327	挥发性有机物	0.0213	0.0191	/	0.0021	甲醛	0.0040	0.0036	/	0.0004	苯酚	0.0172	0.0155	/	0.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3630	0.3267	/	0.0363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	0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674	3.2347	/	0.0327																																							
		挥发性有机物	0.0213	0.0191	/	0.0021																																							
		甲醛	0.0040	0.0036	/	0.0004																																							
		苯酚	0.0172	0.0155	/	0.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3630	0.3267	/	0.0363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	0	/	0.0024																																							

		甲醛	0.0005	0	/	0.0005
		苯酚	0.0019	0	/	0.0019
废水	废水量	93.6	93.6	/	/	0
	COD	0.0025	0.0025	/	/	0
	SS	0.0033	0.0033	/	/	0
	氨氮	2.12×10^{-4}	2.12×10^{-4}	/	/	0
	总氮	0.0028	0.0028	/	/	0
	总磷	6.55×10^{-4}	6.55×10^{-4}	/	/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一般固废	145.9057	145.9057	0	0	
	危险固废	0.874	0.874	0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7t/a、VOCs（含甲醛、苯酚）排放量为 0.0021t/a。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单倍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排放口 外排量 t/a	一般排放口 外排量 t/a	需申请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	0.0327	0.0327
	VOCs（含甲醛、苯酚）	0	0.0021	0.0021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确认，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颗粒物 0.0327t/a、挥发性有机物：0.0021t/a。大气指标颗粒物拟从盐城市丰联机械有限公司削减；VOCs 拟从江苏奥美汽车有限公司削减。

②废水：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厂房内部的改造，主要为车间的平面布置以及设备调整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但施工期较短，噪声间断产生，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施工期无废气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包装粉尘、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经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详细分析过程详见大气专项评价，主要结论为：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瓷砖胶生产线（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和铸造砂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包装粉尘）的混合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134mg/m³，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 0.49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 0.0009kg/h，最大排放浓度 0.14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0002kg/h，最大排放浓度 0.02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苯酚最大排放速率 0.0007kg/h，最大排放浓度 0.12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苯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7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经计算为0.0136kg/h，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1kg/h的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2730%；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740%、0.0069%、0.0367%、0.3215%；有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较低，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2.1937%、0.1090%、0.5230%、5.2300%；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9.7432μg/m³、1.3075μg/m³、0.2615μg/m³、1.0460μg/m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水量 根据“水平衡分析”章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排水量为9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水源强分析
--	---

扩建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推荐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pH（无量纲）6.5~9、COD4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250mg/L、总磷10mg/L、总氮50mg/L。扩建项目废水源强情况见表4-1。

表4-1扩建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a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SS	TN	TP
办公生活污水水质（mg/L）	93.6	6.5~9	400	45	250	50	10
污染物产生量（t/a）	93.6	6.5~9	0.0374	0.0042	0.0234	0.0047	0.0009

3、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15%，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3%。类比同类项目，化粪池为处理生活污水的常规处理设备及工艺，均为可行性技术。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将传统的污水处理中厌氧、好氧、过滤、加药等各个环节科学合理地组合在一起，设备设计紧凑，节约空间，是新一代污水处理设备中应用广泛的一种。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O-MBR”处理工艺此工艺较为成熟，具有容积负荷高、生物降解速度快、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和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根据文献《A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中试研究》（陈义群等，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年06期）A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对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98%、94.8%~99.7%，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水色度为100~150度、浊度为50-200NTU，出水色度为10-30度、浊度为0.09-0.27NTU。

“AO-MBR”工艺流程见图4-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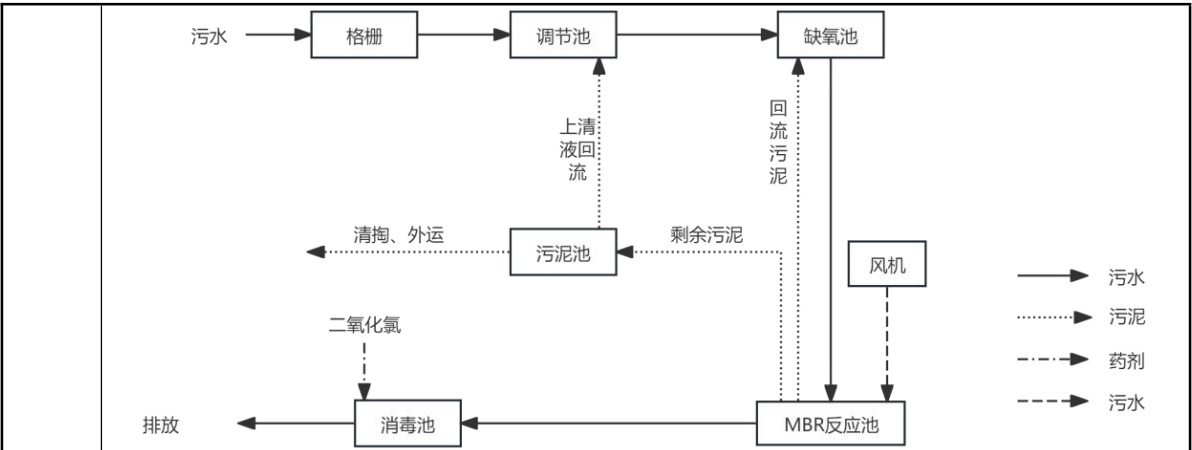


图4-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1）格栅

格栅用以去除生活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漂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经过格栅处理后水中粗粒不溶性COD、SS等大大降低。

（2）调节池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且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作用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经均量、均质的污水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3）缺氧池

在缺氧池中异养菌将污水中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

（4）MBR滤池

MBR滤池又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以生物处理技术和膜分离技术结合产生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MBR滤池由膜组件和曝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相对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等传统污水处理方法，MBR优势在于污水处理过程省去了二沉池等工艺环节，设备占地面积大幅减少，同时处理水质好、稳定。

（5）消毒池

消毒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30min。通过加药装置向消毒池自动投加适量次氯酸。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SS	TN	TP
产排污环节		生活					
污染物类别		一般污染物					
产生浓度	办公生活污水 (mg/L)	6.5~9	400	45	250	50	10
产生量 (t/a)		/	0.0374	0.0042	0.0234	0.0047	0.0009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化粪池 1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m ³ /h					
	治理工艺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施型号	/					
	治理效率	化粪池	/	15%	3%	30%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92%	94.8%	80%	40%
	是否可行	可行					
废水排放量 (m ³ /a)		93.6					
废水排放浓度 (mg/m ³)		6.5~9	27.2	2.2698	35	30	7
排放量 (t/a)		/	0.0025	2.12×10 ⁻⁴	0.0033	0.0028	6.55×10 ⁻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成分为 COD、氨氮、SS、TN、TP，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可回用于农田。

4、废水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

施肥的肥料可以分两种，化肥属于人工产品，优点是营养可以配给的比较均匀，运输容易，缺点是环境污染大。农家肥（有机肥）一般是人及畜禽等的大粪，优点是天然和废物利用，缺点是其中的氮磷的成分有些失调，导致土壤磷成分超标，而且大粪运输和储存都比较麻烦。对于农业地块较少的地区，多数采用农家肥，一般以清掏旱厕内的粪水为主，对于粪水的水质要求为生活污水即可。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其混杂粪尿是可以作为农肥定期施肥的。本次项目产生粪污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

供给和小麦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参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粪肥当季利用率。本项目配套土地种植作物为小麦，根据文件表 1，小麦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为 3kg；根据文件表 2，项目施肥供给占比选取 35%；根据文件表 3-1，小麦目标产量为 4.5t/hm²；粪肥占施肥比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为 10%；粪肥当季利用率取文件推荐值 25%；即可计算出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18.9kg/hm²。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年排放总氮为 2.8kg，即配套土地面积约为 0.148hm²，即 2.22 亩农田。本项目废水接收农田为 4 亩，能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满足项目粪肥接纳要求。因此，该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混合机、包装机、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4-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排放强度 声压级 /dB（A）， 距离 1 米 为参数	声源控制 措施	排放强度 声压级/dB （A），距 离 1 米为参 数	运行 时段
	X	Y	Z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环保风机	-2.13	3.00	5.2	80	隔声罩 降噪 15dB （A）	65	昼间
布袋除尘器装置环保风机	4.29	-3.56	5.2	80		65	

注：坐标原点经度：120.43830361°；纬度为：33.1221635°（厂房中心点）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距离 1 米 为参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排放强度	发 声 时 段
		X	Y	Z			声压级/dB （A），距离 1 米为参数	
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	75	9.99	-5.01	1.2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21	54	昼间
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	75	10.35	0.80	1.2			54	
振动筛分沸腾除尘一体机	75	8.00	3.97	1.2			54	

斗式提升机	70	5.02	3.52	1.2			49	
混砂机	70	1.40	3.29	1.2			49	
振动破碎筛分沸腾冷却一体机	70	-5.42	2.76	1.2			49	
斗式提升机	70	-7.81	0.01	1.2			49	
包装机	70	-7.95	-3.11	1.2			49	
球磨机	70	-5.20	-5.71	1.2			49	
包装运输带	70	-3.54	-5.79	1.2			49	
混合机	70	-1.87	-5.64	1.2			49	
空压机	70	2.62	-5.79	1.2			49	

2、厂界达标情况

本评价以投产后全厂所有设备同时开启时，预测噪声达标情况。为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者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昼间)	厂界预测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m	13.77	-0.64	1.2	昼 间	50.85	60	达标
南厂界 1m	0.73	-8.61	1.2		49.83	60	达标
西厂界 1m	-12.28	-1.67	1.2		51.01	60	达标
北厂界 1m	0.52	7.46	1.2		49.7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时段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生产设备及风机在设计阶段应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②对于高声源设备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风机采取减振垫、隔声箱、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④在运营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可得到妥善治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规定，根据相关要求及现有项目的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制定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铁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d 计，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共 3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量 1.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4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铁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①废包装袋：企业部分原辅材料用包装袋包装，年产量约为 1t/a； ②铁屑：本项目磁选工序产生铁屑，产生量 0.57016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瓷砖胶生产线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 147.375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源强计算结果，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3.2347t/a，主要成分为砂子、石灰，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可能产生破损，破损后丢弃，年产量约为 0.5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①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企业年使用机油为 0.05t/a，机油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桶，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产生量为 1 个/年，每个桶平均重约 0.002t，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含废机油抹布约为
--	---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废机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混砂、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填充量为 2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根据源强计算活性炭装置削减的 VOCs（含甲醛、苯酚）浓度为 1.3282mg/m³，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13 天，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全年按 300 天计算，则需要更换 4 次，活性炭全年用量 800kg。综上计算，活性炭年用量为 800kg。吸附有机废气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1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厂内设置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8，固废信息及贮存方式见表 4-9。
--	--

表 4-8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4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347	收集后外售处理	3.2347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收集后外售处理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81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817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1
	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70163	收集后外售处理	0.57016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7.3758	收集后外售处理	147.3758
设备运维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5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7
合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45
	废包装袋、铁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2.680663	收集后外售处理	152.680663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危险废物	0.87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874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信息及贮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d)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年排放量 t/a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900-099-S59	/	固态	/	3.234	0.3234	30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0
2		废布袋	SW59900-099-S59	/	固态	/	0.5	0.05	30	堆放		0
3		铁屑	SW59900-099-S59	/	固态	/	0.570163	0.0570163	30	袋装		0
4		不合格品	SW59900-099-S59	/	固态	/	147.3758	14.73758	30	袋装		0
5		废包装袋	SW17900-003-S17	/	固态	/	1	0.1	30	堆放		0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0.005	30	桶装	危废仓库	0
7		含废机油抹布	HW49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5	0.0005	30	袋装		0
8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2	0.0002	30	桶装		0
9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0.817	0.2451	90	桶装		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9-S64	/	固态	/	0.45	0.0015	1	袋装	垃圾收集点	0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个 1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对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⑤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⑥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7t/a，暂存周期为 30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 0.817t/a，暂存周期为 90 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合计最大暂存量为 0.2508t。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
--	--

库。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房中部设置一个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最大贮存能力 2.5t。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本项目最大贮存量 0.2508t，危险废物暂存库可满足贮存能力，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活性炭暂存期不得超过 90 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期不得超过 30 天，应做到以下几点： a.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要求，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转移。 b.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c. 暂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d. 暂存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e. 暂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f. 暂存库应及时清运暂存的危险废物，实时暂存量不应超过 1 吨。 3、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暂存。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治理，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为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出意见。 表4-10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本项目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废物管理要求中对贮存时长、贮存地点、转移联单、处置单位提出了合理合规的要求。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间1个，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里危废暂存量不超过1吨，除活性炭外，贮存时间不超过30天。	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	符合

		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	收集后，合理妥善处置。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要求，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转移。	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落实固废管理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
三、强化末端治理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落实固废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落实固废管理	/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落实固废管理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安				

全处理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

1、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瓷砖胶和铸造砂，生产过程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酚，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管理，严禁“跑、冒、滴、漏”，防止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辅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要求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1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原料仓库、成品区、危废贮存库外）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区	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很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统计表

类别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Q）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5	2500	2.00E-06
废气	甲醛	0.0001672	0.5	3.34E-04
	苯酚	0.0007183	5	1.44E-04
合计				0.00048003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10；（2）10 $\leq$ Q<100；（3）Q $\geq$ 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0005366,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6 分 17.822 秒	纬度	33 度 7 分 19.8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甲醛、苯酚, 废机油泄漏是本工程最重要的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故火灾、爆炸、泄漏是本项目最重要的风险。结合项目特点和项目厂区布局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主要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中由于储存废机油容器、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 发生泄漏, 会对大气造成污染。一旦遇到明火、高温、雷电和静电放电等点火源, 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本项目以使用矿物油为主, 虽然储存、转移、使用过程不涉及大量挥发情况, 但可能产生轻组分挥发, 其密度比空气重的部分, 容易滞留在厂区地面, 厂区若不及时通风、按要求密闭储存, 挥发组分易富集并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或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等重大事故, 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 2、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中由于废机油暂存容器、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 发生废机油泄漏, 泄漏的废机油渗入地下后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1) 危废暂存库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 危废暂存库与其他厂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 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3) 危废暂存库经过防腐、防渗处理。 (4) 危废暂存库可能聚集挥发气体的位置, 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废机油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 通知消防队, 监护泄漏区域, 防止引起火灾、爆炸。 (2)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采取相应措施以尽量控制、减少废机油的泄漏量。			

	(3) 停止生产和检测作业。 (4) 组织抢修队进行抢修。 (5) 对泄漏的废机油及时进行清理。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研发、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因此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日常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防止影响扩散。																																																																																									
填表说明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废机油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等，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现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未对废气、废水等核算相关总量，本次项目对全厂进行扩建，现有项目工艺不再生产。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th></tr><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环评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r><tr><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0</td><td>0.0327</td><td>0</td><td>0.0327</td><td>+0.0327</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td><td>0.0021</td><td>0</td><td>0.0021</td><td>+0.0021</td></tr><tr><td>甲醛</td><td>0</td><td>0.0004</td><td>0</td><td>0.0004</td><td>+0.0004</td></tr><tr><td>苯酚</td><td>0</td><td>0.0017</td><td>0</td><td>0.0017</td><td>+0.0017</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018</td><td>0.0363</td><td>0.0018</td><td>0.0363</td><td>+0.0363</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td><td>0.0024</td><td>0</td><td>0.0024</td><td>+0.0024</td></tr><tr><td>甲醛</td><td>0</td><td>0.0005</td><td>0</td><td>0.0005</td><td>+0.0005</td></tr><tr><td>苯酚</td><td>0</td><td>0.0019</td><td>0</td><td>0.0019</td><td>+0.0019</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32</td><td>93.6</td><td>32</td><td>93.6</td><td>+93.6</td></tr><tr><td>COD</td><td>0</td><td>0.0025</td><td>0</td><td>0.0025</td><td>+0.0025</td></tr><tr><td>SS</td><td>0</td><td>0.0033</td><td>0</td><td>0.0033</td><td>+0.0033</td></tr></table>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327	0	0.0327	+0.0327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21	0	0.0021	+0.0021	甲醛	0	0.0004	0	0.0004	+0.0004	苯酚	0	0.0017	0	0.0017	+0.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8	0.0363	0.0018	0.0363	+0.0363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24	0	0.0024	+0.0024	甲醛	0	0.0005	0	0.0005	+0.0005	苯酚	0	0.0019	0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32	93.6	32	93.6	+93.6	COD	0	0.0025	0	0.0025	+0.0025	SS	0	0.0033	0	0.0033	+0.0033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327	0	0.0327	+0.0327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21	0	0.0021	+0.0021																																																																																			
		甲醛	0	0.0004	0	0.0004	+0.0004																																																																																			
		苯酚	0	0.0017	0	0.0017	+0.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8	0.0363	0.0018	0.0363	+0.0363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24	0	0.0024	+0.0024																																																																																			
		甲醛	0	0.0005	0	0.0005	+0.0005																																																																																			
		苯酚	0	0.0019	0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32	93.6	32	93.6	+93.6																																																																																				
	COD	0	0.0025	0	0.0025	+0.0025																																																																																				
	SS	0	0.0033	0	0.0033	+0.0033																																																																																				

		氨氮	0	2.12×10^{-4}	0	2.12×10^{-4}	$+2.12 \times 10^{-4}$
		总氮	0	0.0028	0	0.0028	+0.0028
		总磷	0	6.55×10^{-4}	0	6.55×10^{-4}	$+6.55 \times 10^{-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产产生量	变化量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48	3.234	0.0148	3.234	+3.234	
	废布袋	0.1	0.5	0.1	0.5	+0.5	
	铁屑	0	0.570163	0	0.570163	+0.570163	
	不合格品	0.4834	147.3758	0.4834	147.3758	+147.3758	
	废包装袋	0.1	1	0.1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05	0	0.05	+0.05	
	含废机油抹布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桶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817	0	0.817	+0.8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	147.3758	0.4	147.3758	+147.3758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34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4%，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5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5.0
2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	10.0
3		1套高压喷雾除尘装置	3.0
4	废水	化粪池+污水一体化设备	5.0
5	噪声	减振措施、隔声箱、消声器	2.0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面积约1 ²	1.0
8		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单个建筑面积约2m ²	1.0
9	防渗	地面防渗措施	3.0
10	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2.0
1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识牌	0.5
12	监测	例行监测	1.5
环保投资合计			34

十一、“三同时”及环保验收

1. “三同时”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的规定。

2.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需按要求进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装置	装置数量	排放口数量及位置	监测指标	验收标准或效果	进度要求
废气	投料、料仓呼吸、混合搅拌、包装、破碎、筛分、提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 根 厂房北侧房顶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破碎、筛分、提升、包装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	1 根 厂房东侧房顶	颗粒物 甲醛 苯酚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风机、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振动筛分沸腾除尘一体机、斗式提升机、混砂机、振动破碎筛分沸腾冷却一体机、包装机、球磨机、包装运输带、混合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罩隔声、合理布局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昼间时段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国家相应设计规范； ②检查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清运协议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议及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	检查是否委托市政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环境风险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座	-	-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管理原则

①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③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

本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加强排污口的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图形设置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具体图形标志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1	废水排放口		
2	噪声污染源		
3	一般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酚类		
		NMHC		
	厂区内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甲醛、苯酚、挥发性有机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及四周的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由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防范、完善消防设施、制定应急操作规程以及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减缓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c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b.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

	排放。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c.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d.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为建设项目日常管理提供必要依据。根据项目特点，企业监测部门需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对废气企业可委托已经取得
--	--

	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受委托机构同时承担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要求企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以及“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中其他；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登记管理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0.0327	/	0.0327	+0.0327
	VOCs	/	/	/	0.0021	/	0.0021	+0.0021
	甲醛	/	/	/	0.0004	/	0.0004	+0.0004
	苯酚	/	/	/	0.0017		0.0017	+0.0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018	/	/	0.0363	0.0018	0.0363	+0.0363
	VOCs	/	/	/	0.0024	/	0.0024	+0.0024
	甲醛	/	/	/	0.0005	/	0.0005	+0.0005
	苯酚	/	/	/	0.0019	/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32	/	/	0	32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48	/	/	3.234	0.0148	3.234	+3.234
	废布袋	0.1	/	/	0.5	0.1	0.5	+0.5
	铁屑	/	/	/	0.570163	/	0.570163	+0.570163

	不合格品	0.4834			147.3758	0.4834	147.3758	+147.3758
	废包装袋	0.1	/	/	1	0.1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17	/	0.817	+0.817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废油桶	/	/	/	0.057	/	0.057	+0.05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	/	/	0.45	0.4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年处理 3500 吨
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评价标准	2
1.4.1 环境质量标准	2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5
1.5.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
1.5.2 评价工作等级	5
1.5.3 评价范围	6
1.6 评价时段	6
1.7 环境保护目标	7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2.1 建设项目概况	9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9
2.3 项目生产工艺	10
2.4 影响因素分析	16
2.5 污染源源强分析	16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9
4.1 预测因子及预测内容	29
4.2 预测模式	29
4.3 预测源强	30
4.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32
4.4.1 预测结果	32
4.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2
4.4.3 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32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4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6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38
5.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38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39
5.4 排气筒布置的合理性	42
5.5 经济可行性分析	43
5.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43
5.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5
6 结论	48
6.1 评价结论	48
6.2 措施及达标分析结论	48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8
6.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48
6.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9
6.5 总结论	49
6.6 要求	49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以下简称“神龙装饰建材厂”）成立于 2005 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防水建材（除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日用五金、建筑材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原大丰市西团镇北团村制线厂厂房。本项目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筛选、入库、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形成年产 1500 吨铸造砂、4000 吨瓷砖胶的生产线。本项目已获得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大政服备〔2025〕24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2 评价目的

编制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目的是在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摸清项目选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和数量；针对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点，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控制污染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
-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
-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10；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3) 《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 (18)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20)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功能区划	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性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2。

表 1.4-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性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苯酚	1 小时平均	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人工投料、原料贮存、混合搅拌、自动包装、破碎、筛分、提升、加热、混砂、冷却工序产生；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

表 1.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集气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风量	排放污染物名称
DA001	人工投料、原料贮存、混合搅拌、自动包装、破碎、筛分、提升细砂、提升铸造砂	集气罩/管道	15m	5000m ³ /h	颗粒物
DA002	加热、混砂、冷却	集气罩	15m	6000m ³ /h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项目 DA001 废气排口废气来自瓷砖胶生产线（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和铸造砂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包装粉尘）的混合废气，因此 DA001 废气排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较严格者，即 DA001 废气排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废气排口废气来自铸造砂生产线（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DA002 废气排口颗粒物、甲醛、苯酚、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苯酚、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中对应的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2	
	NMHC	60	3	

表 1.4-5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4		
甲醛	0.05		
酚类	0.02		

1.5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1.5.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结合项目污染源分析,本次评价识别出了大气环境影响因子、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特征,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规定中相关控制指标,筛选出了本次大气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 1.5-1。

表 1.5-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SP、甲醛、苯酚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苯酚	总量控制:颗粒物、VOCs

1.5.2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计算公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最大浓度占标率, %;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毫克/立方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毫克/立方米, 一般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仅有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式计算。如污染物系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1.5-2 所示。

表 1.5-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表 4.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表 4.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10% 预测结果见表 1.5-3。

表 1.5-3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地面 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 $P_{\max}$ (%)
有组织	DA001	PM ₁₀	360	0.9827	0.2730
	DA002	PM ₁₀	360	0.2264	0.0740
		TVOC	1200	0.0827	0.0069
		甲醛	50	0.0184	0.0367
		苯酚	50	0.0643	0.32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VOC	1200	1.3075	0.1090
		甲醛	50	0.2615	0.5230
		苯酚	20	1.0460	5.2300
		TSP	900	19.7432	2.1937

由上表可知， $P_{\max}=5.23\%$ ，小于 10%，根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1.5.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 千米矩形区域。

1.6 评价时段

项目评价时段主要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1。

表 1.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初级中学	120.421867	33.110565	30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1994
2	西团小学	120.421606	33.112286	200			西南	1896
3	西团镇幼儿园	120.421551	33.112986	100			西南	1856
4	西团镇卫生院	120.418565	33.110889	50	医院		西南	2217
5	一卯西口腔护理	120.464133	33.123632	45			东	2392
6	西团镇敬老院	120.415969	33.115543	70	居住区		西	2199
7	万家富花园	120.414111	33.110801	80			西南	2575
8	北团十一组	120.418802	33.130485	90			西北	2031
9	东团村	120.428362	33.114605	100			西南	1242
10	北团十组	120.433047	33.130323	60			西北	1024
11	新生五组	120.450241	33.117124	75			东南	1225
12	北团十三组	120.424229	33.129932	50			西北	1562
13	西灵四组	120.443562	33.105457	25			南	1911
14	西团五组	120.413757	33.129361	45			西	2415
15	西团社区	120.415482	33.111526	35			西南	2425
16	描花三组	120.463566	33.121571	50			东	2334
17	葛家匡	120.456263	33.111285	60			东南	2046
18	新生村	120.451832	33.122827	25			东	1243
19	北团五组	120.444663	33.14037	24			北	2099
20	北团村一组	120.424021	33.12178	85			西	1325
21	刚强一组	120.460729	33.141225	21			东北	2958
22	西灵六组	120.442939	33.107356	56			南	1692
23	东团四组	120.42577	33.119743	63			西	1191
24	横圩七组	120.419328	33.103052	34			西南	2756
25	吴家桥	120.445821	33.143429	45			北	2455
26	沈家墩	120.434342	33.135176	78			北	1487
27	东团三组	120.431551	33.113135	56			西南	1177
28	前北团	120.436413	33.122273	25			西	170
29	北团十四组	120.426366	33.131257	66			西北	1495
30	横圩一组	120.435556	33.104508	57			南	1973
31	西团三组	120.416273	33.119965	52			西	2060
32	拉网寺	120.426114	33.100789	82			西南	2626
33	北团七组	120.43661	33.135687	36			北	1506
34	横圩五组	120.422058	33.104912	24			西南	2435

35	新生六组	120.449588	33.115578	21			东南	1262
36	西团村二组	120.414462	33.111427	50			西南	2513
37	北团村	120.436788	33.131725	25			北	1067
38	东团五组	120.426592	33.115028	66			西南	1341
39	北团八组	120.424158	33.138583	65			西北	2244
40	北团六组	120.43636	33.140208	56			北	2009
41	横圩二组	120.426376	33.108508	56			西南	1873
42	灶河五组	120.415365	33.143943	20			西北	3221
43	横圩村	120.429714	33.10573	20			西南	1987
44	北团十二组	120.420534	33.121869	52			西	1649
45	新生七组	120.439781	33.115024	50			南	798
46	东团一组	120.433432	33.116796	45			西南	742
47	描花四组	120.45654	33.121475	55			东	1680
48	北团九组	120.431553	33.131969	60			西北	1251
49	描花村	120.464476	33.127567	75			东	2491
50	新中九组	120.455254	33.106718	70			东南	2316
51	新生九组	120.454417	33.136796	60			东北	2196
52	灶河八组	120.411777	33.132943	55			西北	2738
53	新生二组	120.451216	33.131565	55			东北	1575
54	西灵村	120.444641	33.099658	25			南	2562
55	姚家墩	120.449346	33.107712	35			东南	1893
56	新生四组	120.45329	33.126617	45			东	1461
57	西团村	120.42113	33.114397	50			西南	1810
58	描花六组	120.462401	33.113688	55			东南	2414
59	后北团	120.437305	33.125374	45			北	363
60	北团四组	120.449288	33.140754	50			东北	229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神龙装饰建材厂；

项目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70.1m²，未新增建设用地；

投资总额：100 万元；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二组；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职工 3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00-16:00），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吨铸造砂、4000 吨瓷砖胶的生产线。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生产时间（h/a）	产品规格
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铸造砂生产线 1 条	铸造砂	1500 吨	2400	50kg/袋
	瓷砖胶生产线 1 条	瓷砖胶	4000 吨		50kg/袋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辅助、环保等工程情况见表 2.3-1。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1m ² ，1F。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进料、输送、搅拌、包装等工序。
		宿舍	位于厂区外 20m 处，住宿人数 3 人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采用 4 个料仓承装，分别为 1 个 5m ³ 的石粉储存仓，1 个 5m ³ 的水泥储存仓，1 个 5m ³ 的砂仓，1 个添加剂给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内。
	2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年用水量 299m ³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3	供电	西团供电所提供、年用量 0.5 万度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筛分、提升、包装、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呼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混砂、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6000m ³ /h，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箱、消声器等。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厂房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m² 厂房西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²
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容积 20m ³ 。

2.3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年处理 3500 吨废砂废料，年产 1500 吨铸造砂、4000 吨瓷砖胶。

【瓷砖胶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投放：细砂、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通过人工投料输送至添加剂给料机储存，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1-1 投料废气、S1-1 废包装袋。

（2）原料仓储：本项目水泥、石粉经车运输至厂区通过密闭管道分别送至水泥、石粉储存仓中贮存，由于进料时，仓内压强增加，空气会夹杂物料粉尘从呼吸口溢出，产生一定量的 G1-2~G1-3 粉尘。

（3）配料计量：本项目配置了一套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包括电动阀门、变频螺旋输送机、计量仓、PLC 自控系统组成，根据指令开启相应储料仓仓底电动蝶阀，变频螺旋输送机将所需物料定量给入计量仓。瓷砖胶生产线设有 3 套计量系统，其中添加剂与砂共用 1 套计量系统，另外 2 套分别是水泥、石粉计量系统，输送过程完全密闭。

在中控系统中输入配方，根据程序设计，完成水泥、砂等各组分的称重。大宗材料的动态精度误差<5kg，机动料仓系统动态精度误差<3kg。添加剂配料系统动态精度误差<30g，添加剂配料秤最大有效容积（或重量）不小于混合机最大搅拌容积（或重量）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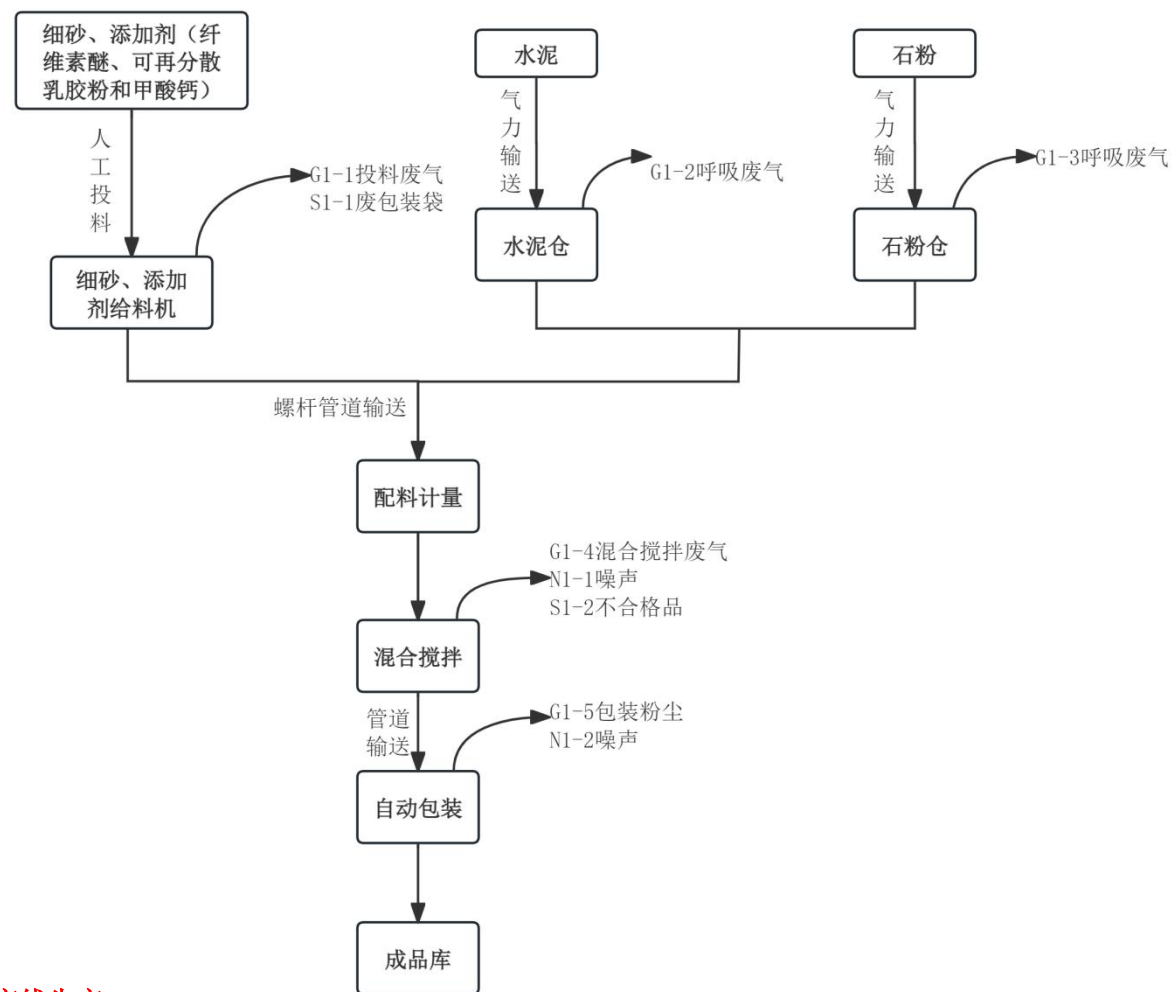
（4）混合搅拌：配好的物料输送进入混合机。混合 2~5 分钟（根据不同物料混合时间略有差别）后的成品落至成品仓。混合过程采用变频犁刀式混合机，混合机容积不小于 3m³。此过程会产生 G1-4 混合搅拌废气和 N1-1 噪声。

(5) 自动包装：瓷砖胶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包装机具有自动定量，自动落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经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搅拌机中自动卸入包装机，包装成 50kg/袋成品，包装精度 $\pm 0.25\text{kg}$ 。此过程会产生 G1-5 包装粉尘和 N1-2 噪声。

(6) 储存：包装好的成品送入成品库储存。

此外，本项目瓷砖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还包括：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②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注：细砂由铸造砂生产线生产。

图 2.3-1 本项目瓷砖胶生产线流程图

【铸造砂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回收的废砂经球墨机和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破碎，废砂在振动破碎筛中破碎成较小的废砂颗粒，破碎后再输送至磁选仓内，此工序会产生 G2-1 破碎粉尘、S2-1 废包装袋和 N2-1 噪声。

(2) 磁选：破碎后的废砂通过振动破碎筛底部管道直接进入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进行磁选，去除铁屑等杂质，筛选过程密闭，后输入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暂存，此过程产生 S2-2 铁屑和 N2-2 噪声。

(3) 筛分：为保证废砂粒径要求，物料从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出料口流出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进行筛分，废砂粒径不满足要求的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破碎，此工序会产生 G2-2 筛分粉尘和 N2-3 噪声。

(4) 提升：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筛分出满足粒径要求的细砂经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输送进砂仓，此工序会产生 G2-3 提升粉尘和 N2-4 噪声。

(5) 加热：将砂仓内的砂子密闭输送到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将废砂表面进行加热，筒内温度为125℃左右，加热过程中全程密闭。

参考《硬脂酸钙的热分析研究》（赵霞）：硬脂酸钙在空气气氛下表现为 4 段热分解反应，分别为 80~110℃失去吸附水，180~330℃羰基位置热氧降解，340~460℃分解为碳酸钙和 540~800℃进一步分解为氧化钙；氰化氢产生条件需在铂、铝等催化剂作用下，温度达到 800℃时，甲烷、氧气、氨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才能生成（ $\text{CH}_4 + \text{O}_2 + \text{NH}_3 \rightarrow \text{HCN} + \text{H}_2\text{O}$ ），乌洛托品在 263℃升华并部分分解，温度再升高时，则完全分解为甲烷、氢和氮；电加热炉炉内温度 125℃左右，本项目废砂中残留的乌洛托品、硬脂酸钙无法达到氰化氢产生所需的温度时就已经停止加热，不满足氰化氢的产生条件，因此不会有氰化氢污染物的产生。

由于大部分固体树脂膜热分解温度 $\geq 280^\circ\text{C}$ ，而本项目电加热炉炉内温度为 125℃，因此加热过程中固体树脂膜、乌洛托品和硬脂酸钙均不会进行分解，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 G2-4 加热废气。

(6) 混砂：热砂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在混砂机内加酚醛树脂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加乌洛托品水溶液，混至砂子将松散时，再加硬脂酸钙再混45秒钟后卸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为6:1:1）。砂体温度使混砂过程中加入的酚醛树脂固体软化成为可流动的黏弹态，在机械力的作用下可裹覆在砂体表面。混料过程最高温度不超过110℃，加入的原辅材料不会进行分解，

但是酚醛树脂含有部分游离甲醛，混料机内搅动时间一般控制在60s左右，酚醛树脂会有部分苯酚、甲醛逸出。此工序会产生G2-5混砂废气和N2-5噪声。

（7）冷却：从混砂机出料口流出的铸造砂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冷却流动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到室温，此工序会产生 G2-6 冷却废气。

（8）提升：完成冷却的铸造砂后经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进成品砂仓，此工序会产生 G2-7 提升粉尘和 N2-6 噪声。

（9）自动包装：铸造砂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包装机具有自动定量，自动落袋，自动化控制系统。此过程会产生 G2-8 产品包装废气和 N2-7 噪声。

此外，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还包括：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③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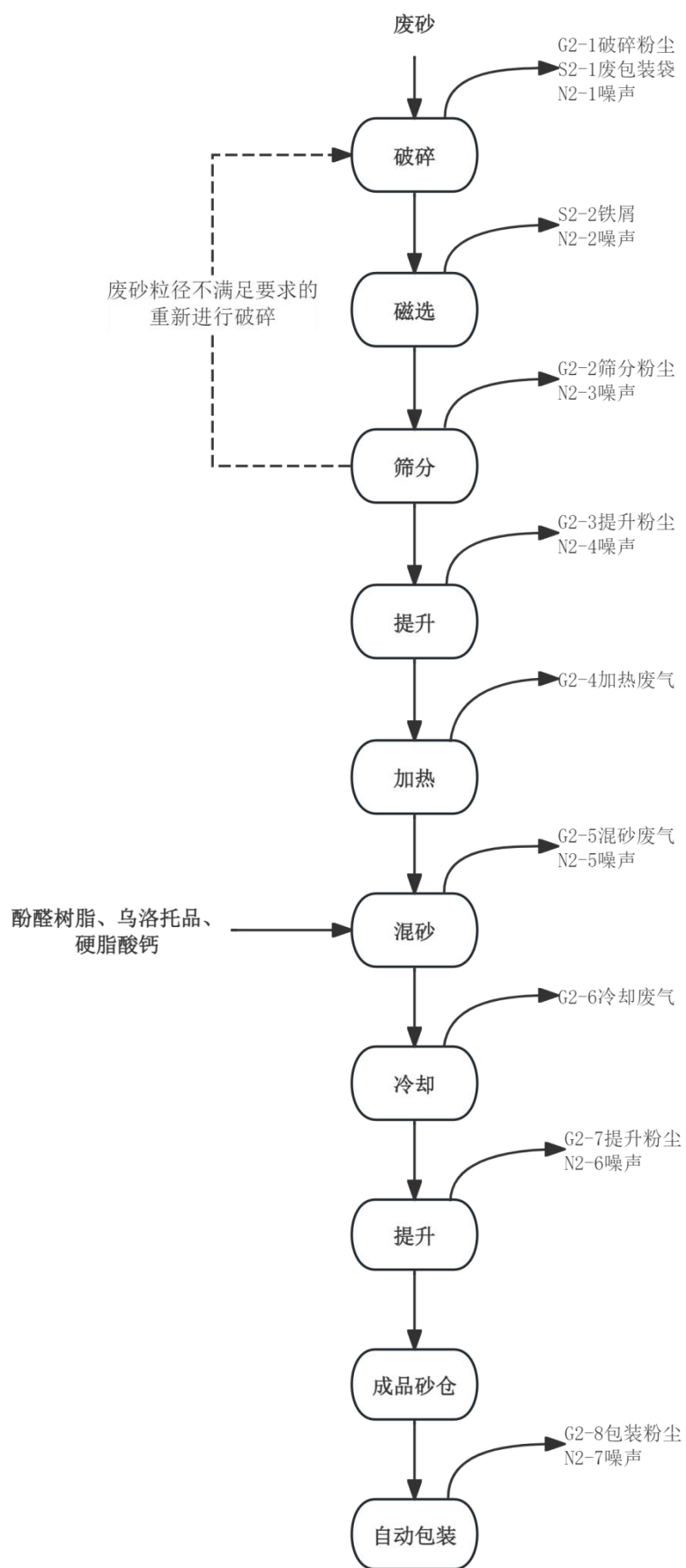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流程图

2.4 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故本次评价的施工期废气不予分析。

营运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投料废气（G1-1）、料仓呼吸废气（G1-2、G1-3）、混合搅拌废气（G1-4）、包装废气（G1-5、G2-8）、破碎粉尘（G2-1）、筛分粉尘（G2-2）、提升粉尘（G2-3、G2-7）、加热废气（G2-4）、混砂废气（G2-5）、冷却废气（G2-6）。

表 2.4-1 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结果

污染物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废气（G1-1）	颗粒物
	料仓呼吸废气（G1-2、G1-3）	颗粒物
	混合搅拌废气（G1-4）	颗粒物
	包装废气（G1-5、G2-8）	颗粒物
	破碎粉尘（G2-1）	颗粒物
	筛分粉尘（G2-2）	颗粒物
	提升粉尘（G2-3、G2-7）	颗粒物
	加热废气（G2-4）	挥发性有机物
	混砂废气（G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冷却废气（G2-6）	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2.5 污染源源强分析

瓷砖胶生产线污染源强分析

①投料废气（G1-1）

细砂、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通过人工投料输送至添加剂给料机储存，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掺合与贮存（掺合料）”，细砂、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投放产生的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5kg/t 计，项目投加细砂用量为 2000t/a，纤维素醚 50t/a，可再分散乳胶粉 50t/a，甲酸钙 50t/a，总计 2150t，则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5375t/a。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料仓呼吸废气（G1-2、G1-3）

本项目水泥、石粉经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分别送至水泥、石粉储存仓中贮

存，由于进料时，仓内压强增加，空气会夹杂物料粉尘从呼吸口溢出，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19 千克/吨计，按原料用量对料仓呼吸粉尘进行保守计算，本项目水泥、石灰年用量合计 2000t，则料仓呼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38t/a。

料仓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混合搅拌废气（G1-4）

本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混合机为封闭环境，水泥、石粉、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523 千克/吨计，按原料用量对混合搅拌粉尘进行保守计算，本项目水泥、石粉、纤维素醚、可再分散乳胶粉和甲酸钙粉料年用量合计 4150t，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2.17045t/a。

混合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废气（G1-5）

混合搅拌后，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包装机进行袋装，包装工序有一定颗粒物产生，包装机与出料口紧密衔接，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瓷砖胶与水泥的组分存在相似性，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装袋过程颗粒物的排放因子按 0.005kg/t 计，本项目年产瓷砖胶 4000t，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2t/a。

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铸造砂生产线污染源强分析

⑤破碎粉尘（G2-1）、筛分粉尘（G2-2）

回收的废砂经球墨机和振动破碎筛分一体机进行破碎，废砂在振动破碎筛中

破碎成较小的废砂颗粒，破碎后再输送至磁选仓内，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为保证废砂粒径要求，物料从皮带磁选输送一体机出料口流出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进行筛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级破碎和筛选中砂和砾石排放因子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年回收 3500 吨废砂，其中 2000 吨用于瓷砖胶生产线，1500 吨用于铸造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废砂总计 3500t/a，则破碎和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175t/a。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⑥提升粉尘（G2-3）

经振动筛分除尘一体机筛分出满足粒径要求的细砂暂存于设备下方箱体内，用于瓷砖胶生产线的细砂由叉车搬运至瓷砖胶生产线后进行人工投料，此环节产生的废气已在①投料废气（G1-1）环节进行核算，本环节不再赘述。

铸造砂生产线所需细砂需经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输送进砂仓，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铸铁厂砂卸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5kg/t，本项目转运砂为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与铸铁厂砂卸过程相似，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提升细砂 15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5t/a。

提升粉尘（G2-3）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⑦加热废气（G2-4）

将砂仓内的砂子密闭输送到电加热炉中进行加热，此过程废砂表面残留的固体树脂膜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游离酚、游离甲醛，产生少量含甲醛和酚类的废气。

类比《昌乐县鼎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覆膜砂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潍坊首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5221>），昌乐县鼎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覆膜砂再生项目中废旧砂焙烧产生的甲醛废气进口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kg/h，废旧砂焙烧产生的苯酚废气进口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5kg/h，类比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年产 100000 吨覆膜砂，生产负荷为

97.5%，因此根据监测报告推算焙烧工序甲醛产生量为 0.0004923kg/t-原料、酚类产生量为 0.0003692kg/t-原料，本项目加热废砂 1500t/a，按照年加热含微量固体树脂膜的废砂最大量 1500t 计，则甲醛的总产生量为 0.000738t/a，苯酚总产生量为 0.000554t/a，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的总产生量为 0.001292/a。

电加热炉为密闭设备，加热废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混砂机，与混砂废气一并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⑧混砂废气（G2-5）、冷却废气（G2-6）

热砂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在混砂机内加酚醛树脂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加乌洛托品水溶液，混至砂子将松散时，再加硬脂酸钙再混 45 秒钟后卸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为 6:1:1）。砂体温度使混砂过程中加入的酚醛树脂固体软化成为可流动的黏弹态，在机械力的作用下可裹覆在砂体表面。混料过程最高温度不超过 110℃，加入的原辅材料不会进行分解，但是酚醛树脂含有部分游离甲醛、游离苯酚，混料机内搅动时间一般控制在 60s 左右，酚醛树脂会有部分苯酚、甲醛逸出，从混砂机出料口流出的铸造砂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冷却流动槽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根据企业提供的酚醛树脂检验报告单游离苯酚含量为 1.55%，根据文献《覆膜砂及制型（芯）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全国铸造学会、圣泉集团公司组编，李远才等编著）中的相关描述，产生的甲醛与苯酚的体积比为 3:5（换算为质量比约为 1:5），即甲醛含量约为 0.31%，本项目混砂、冷却产生的废气按照全部挥发计，本项目酚醛树脂年用量为 1.2t，则甲醛的总产生量为 0.00372t/a，苯酚总产生量为 0.0186t/a，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的总产生量为 0.02232/a。

瓷砖胶生产线和铸造砂生产线混合搅拌过程相似，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523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年产铸造砂 1500t，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7845t/a。

混砂废气、冷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⑨提升粉尘（G2-7）

完成冷却的铸造砂经过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送进成品砂仓，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铸铁厂砂卸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5kg/t，本项目转运铸造砂为人工铲料装入斗式提升机，与铸铁厂砂卸过程相似，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提升铸造砂 15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5t/a。

提升粉尘（G2-7）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⑩包装废气（G2-8）

铸造砂生产线配置 1 台包装机，包装机具有自动定量，自动落袋，自动化控制系统，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出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115kg/t，本项目年产铸造砂 1500t，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0.001725t/a。

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该股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5-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5-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情况见 2.5-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5-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5-5。根据废气有组织源强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故障，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从排气筒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5-6。

表 2.5-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原料/产品 (t)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
投料 (G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5kg/t	2150	0.05375	90%	0.0484	0.0054
料仓呼吸 (G1-2、G1-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9kg/t	2000	0.38	90%	0.3420	0.0380
混合搅拌 (G1-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3kg/t	4150	2.17045	90%	1.9534	0.2170
瓷砖胶包装 (G1-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5kg/t	4000	0.02	90%	0.0180	0.0020
破碎、筛分 (G2-1、G2-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kg/t	3500	0.175	90%	0.1575	0.0175
提升 (G2-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5kg/t	1500	0.0225	90%	0.0203	0.0023
提升 (G2-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5kg/t	1500	0.0225	90%	0.0203	0.0023
铸造砂包装 (G2-8)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115kg/t	1500	0.001725	90%	0.0016	0.0002
加热 (G2-4)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01292	90%	0.0012	0.0001
	其中	甲醛	类比法	0.0004923kg/t	1500	0.000738	90%	0.0007	0.0001
		苯酚	类比法	0.0003692kg/t	1500	0.000554	90%	0.0005	0.0001
混砂、冷却 (G2-5、G2-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3kg/t	1500	0.7845	90%	0.7061	0.0785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2232	90%	0.0201	0.0022
	其中	甲醛	物料衡算法	0.0031	1.2	0.00372	90%	0.0033	0.0004
		苯酚	物料衡算法	0.0155	1.2	0.0186	90%	0.0167	0.0019

表 2.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 废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	颗粒物		2400	0.0484	0.0202	4.0313	袋式除尘	99%	5000	0.0005	0.0002	0.040	1#排气筒 (DA001); 直径:0.4m; 排口温度: 25℃。
料仓呼吸	颗粒物		2400	0.3420	0.1425	28.5000				0.0034	0.0014	0.285	
混合搅拌	颗粒物		2400	1.9534	0.8139	162.7838				0.0195	0.0081	1.628	
瓷砖胶包装	颗粒物		2400	0.0180	0.0075	1.5000				0.0002	0.0001	0.015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400	0.1575	0.0656	13.1250				0.0016	0.0007	0.131	
提升	颗粒物		2400	0.0203	0.0084	1.6875				0.0002	0.0001	0.017	
提升	颗粒物		2400	0.0203	0.0084	1.6875				0.0002	0.0001	0.017	
铸造砂包装	颗粒物		2400	0.0016	0.0006	0.1294				0.00002	0.00001	0.001	
加热	挥发性有机物		2400	0.0012	0.0005	0.0808	袋式除尘 +二级活性炭	90%	6000	0.00012	0.00005	0.008	2#排气筒 (DA002); 直径:0.4m; 排口温度: 25℃。
	其中	甲醛	2400	0.0007	0.0003	0.0462				0.00007	0.00003	0.005	
		苯酚	2400	0.0005	0.0002	0.0346				0.00005	0.00002	0.003	
混砂、冷却	颗粒物		2400	0.7061	0.2942	49.0313		99%		0.0071	0.0029	0.490	
	挥发性有机物		2400	0.0201	0.0084	1.3950		90%		0.0020	0.0008	0.140	
	其中	甲醛	2400	0.0033	0.0014	0.2325				0.0003	0.0001	0.023	
		苯酚	2400	0.0167	0.0070	1.1625				0.0017	0.0007	0.116	
	DA001	颗粒物		/	2.5613	1.0672		213.4444		/	/	5000	
DA002	颗粒物		/	0.7061	0.2942	49.0313	/	/	6000	0.0071	0.0029	0.490	/
	挥发性有机物		/	0.0213	0.0089	1.4758	/	/		0.0021	0.0009	0.148	
	其中	甲醛	/	0.0040	0.0017	0.2787	/	/		0.0004	0.0002	0.028	
		苯酚	/	0.0172	0.0072	1.1971	/	/		0.0017	0.0007	0.120	

表 2.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监控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256	0.0107	2.134	10	/	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0.0071	0.0029	0.490	20	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0.0021	0.0009	0.148	60	3	达标	
		甲醛	0.0004	0.0002	0.028	5	0.1	达标	
		苯酚	0.0017	0.0007	0.120	20	0.072	达标	

注：因DA001排气筒与DA002排气筒相距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等效排气筒参数计算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Q = Q_1 + 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1; Q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经计算为0.0136kg/h。

根据上表数据，并结合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等效排放速率为0.0136kg/h，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1kg/h的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有组织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高度/m		15	15
内径（当量）/m		0.4	0.4
温度/°C		25	25
类型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6'17.65721"	120°26'18.08690"
	纬度	33°7'19.91998"	33°7'19.49994"
排放方式及去向		有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表 2.5-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	排放时间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054	干雾抑尘措施	90%	0.0005	0.0002	270.1m ²	5.2m	2400h
	料仓呼吸	颗粒物		0.0380		90%	0.0038	0.0016			
	混合搅拌	颗粒物		0.2170		90%	0.0217	0.0090			
	瓷砖胶包装	颗粒物		0.0020		90%	0.0002	0.0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0175		90%	0.0018	0.0007			
	提升（G2-3）	颗粒物		0.0023		90%	0.0002	0.0001			
	提升（G2-7）	颗粒物		0.0023		90%	0.0002	0.0001			
	铸造砂包装	颗粒物		0.0002		90%	0.00002	0.00001			
	加热	挥发性有机物		0.0001		0%	0.0001	0.0001			
		其中	甲醛	0.0001		0%	0.0001	0.00003			
			苯酚	0.0001		0%	0.0001	0.00002			
	混砂、冷却	颗粒物		0.0785		90%	0.0078	0.0033			
		挥发性有机物		0.0022		0%	0.0022	0.0009			
		其中	甲醛	0.0004		0%	0.0004	0.0002			
			苯酚	0.0019		0%	0.0019	0.0008			
合计		颗粒物		0.3630	-	-	0.0363	0.0151	270.1m ²	5.2m	2400h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	-	-	0.0024	0.0010			
		其中	甲醛	0.0005	-	-	0.0005	0.0002			
			苯酚	0.0019	-	-	0.0019	0.0008			

表 2.5-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 排放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投料、料仓呼吸、混合搅拌、瓷砖胶包装、破碎、筛分、提升、铸造砂包装	颗粒物	废气处理措施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213.4444	1.0672	2.1344	0.5	不超过一次
DA002	加热、混砂、冷却	颗粒物		49.0313	0.2942	0.0007		不超过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1.4794	0.0089	0.0044		
		甲醛		0.2787	0.0017	0.0008		
		苯酚		1.1971	0.0072	0.0036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9	4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8	7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5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8	35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79	75	0.05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58	160	—	达标

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平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_{2.5} 的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臭氧日最大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整治方案：根据《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扎实推进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有效整治餐饮油烟、建筑扬尘等污染源，PM_{2.5}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1 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4 年，大丰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4.4% 左右，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TSP、VOCs、甲醛、苯酚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中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制造技改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报告中“G1”采样点位监测数据。

①监测布点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执行 标准 mg/m ³	相对 项目 方位	相对 项目 距离
	经度	纬度					
G1	120°25' 57.938"	33°7'3. 860"	TSP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	0.3	西南 侧	702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	2		
			甲醛		0.05		
			苯酚		0.02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氮氧化物连续监测 7 天，每小时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分别给出 02、08、14、20 时小时浓度值；TSP 日均值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③监测方法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次值：0.07mg/m ³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日均值：7μ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小时值：0.01mg/m ³
苯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38-2012	小时值：0.009mg/m ³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微 克/立方米）	监测浓度范围 （微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19~0.128	42.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34~0.50	25	0	达标
甲醛	小时值	0.05	<0.01	/	0	达标
苯酚	小时值	0.02	<0.009	/	0	达标

由表 3.1-4 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未超标。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预测因子及预测内容

(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次环评筛选出的预测因子为：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甲醛、苯酚

(2) 预测内容

本次预测各污染源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距离。

4.2 预测模式

(1) 估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所有项目在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均优先采用导则附录 A 所列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并根据结果来确定评价等级，对于一级评价项目，需要选择推荐的 AERMOD 模式等开展进一步预测；而对于二、三级项目，则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依据估算分析可知，项目为二级评价，故只涉及估算模式。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3 预测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排放参数详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M ₁₀	TVOC	甲醛	苯酚
DA001	120°26'17.65721"	33°7'19.91998"	3.636	15	0.4	25	12.06	0.0107	-	-	-
DA002	120°26'18.08690"	33°7'19.49994"	3.650	15	0.45	25	14.48	0.0029	0.0009	0.0002	0.0007

表 4.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TVOC	甲醛	苯酚
生产车间	120.438283712	33.122171831	3.649	20	15	5.2	0.0151	0.0010	0.0002	0.0008

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67m²，以整个生产车间作为排放面源。

4.4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4.4.1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排放估算结果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估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PM ₁₀	360	0.9827	0.2730
	DA002 排气筒	PM ₁₀	360	0.2264	0.0740
		TVOC	1200	0.0827	0.0069
		甲醛	50	0.0184	0.0367
		苯酚	50	0.0643	0.32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TVOC	1200	1.3075	0.1090
		甲醛	50	0.2615	0.5230
		苯酚	20	1.0460	5.2300
		TSP	900	19.7432	2.19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排放源为生产车间排放的苯酚，最大占标率为 5.23% < 10%。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评价工作等级，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4.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8.7.5 条款：“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厂界浓度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4.3 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2.5-3，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134mg/m³，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

DA00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 0.49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 0.0009kg/h，最大排放浓度 0.14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甲醛最大排放速率 0.0002kg/h，最大排放浓度 0.02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 的标准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苯酚最大排放速率 0.0007kg/h，最大排放浓度 0.12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苯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7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经计算为 0.0136kg/h，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1kg/h 的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由表 4.4-1 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2730%；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740%、0.0069%、0.0367%、0.3215%；有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较低，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4-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2.1937%、0.1090%、0.5230%、5.2300%；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9.7432μg/m³、1.3075μg/m³、0.2615μg/m³、1.0460μg/m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5-1 和表 4.5-2。

表 4.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 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0107	2.134	0.0256
2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29	0.490	0.0071
		挥发性有机物	0.0009	0.148	0.0021
		甲醛	0.0002	0.028	0.0004
		苯酚	0.0007	0.120	0.001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327
		挥发性有机物			0.0021
		甲醛			0.0004
		苯酚			0.0017

表 4.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干雾抑尘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0.5	0.0363
	挥发性 有机物			4	0.0024
	甲醛			0.05	0.0005
	苯酚			0.02	0.0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0.0363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
	甲醛				0.0005
	苯酚				0.0019

表 4.5-3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90
2	挥发性有机物	0.0045
3	甲醛	0.0009
4	苯酚	0.0036

注：表中数字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本项目甲醛、苯酚平衡情况见下图 4.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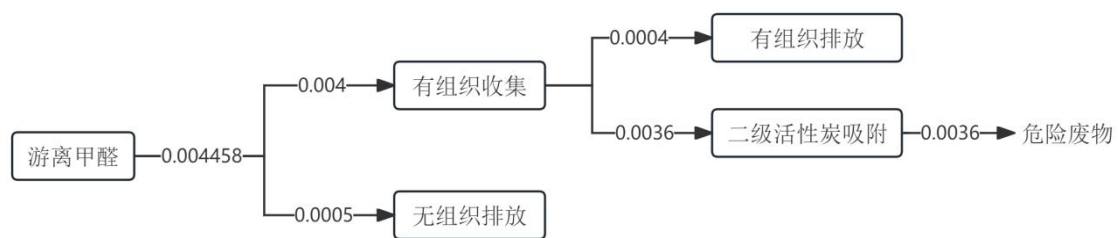


图 4.5-1 本项目甲醛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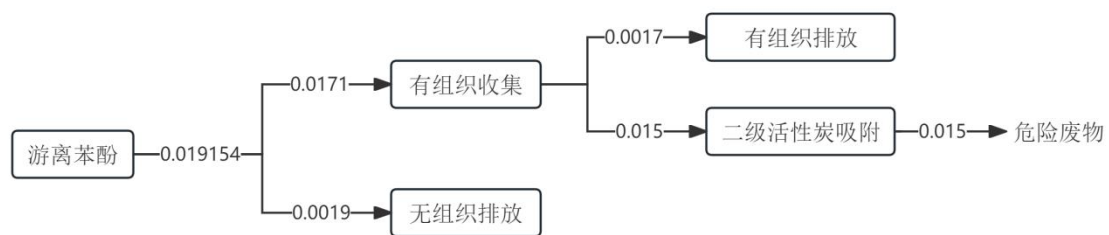


图 4.5-2 本项目苯酚平衡图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TSP、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治理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 RM OD ☐	ADM S ☐	AUSTAL200 ☐	EDMS/AED 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 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appa \leq -20\%$ ☐		$\kappa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颗粒 物、甲醛、苯酚）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_2 : (/) t/a		NO_x : (/) t/a	
		颗粒物: (0.069) t/a		VOCs: (0.0045)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1-1）、料仓呼吸废气（G1-2、G1-3）、混合搅拌废气（G1-4）、包装废气（G1-5、G2-8）、破碎粉尘（G2-1）、筛分粉尘（G2-2）、提升粉尘（G2-3、G2-7）、加热废气（G2-4）、混砂废气（G2-5）、冷却废气（G2-6）。

项目有组织收集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有组织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大面积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袋式除尘	DA001
料仓呼吸	颗粒物			
混合搅拌	颗粒物			
瓷砖胶包装	颗粒物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提升	颗粒物			
铸造砂包装	颗粒物			
加热	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DA002
混砂、冷却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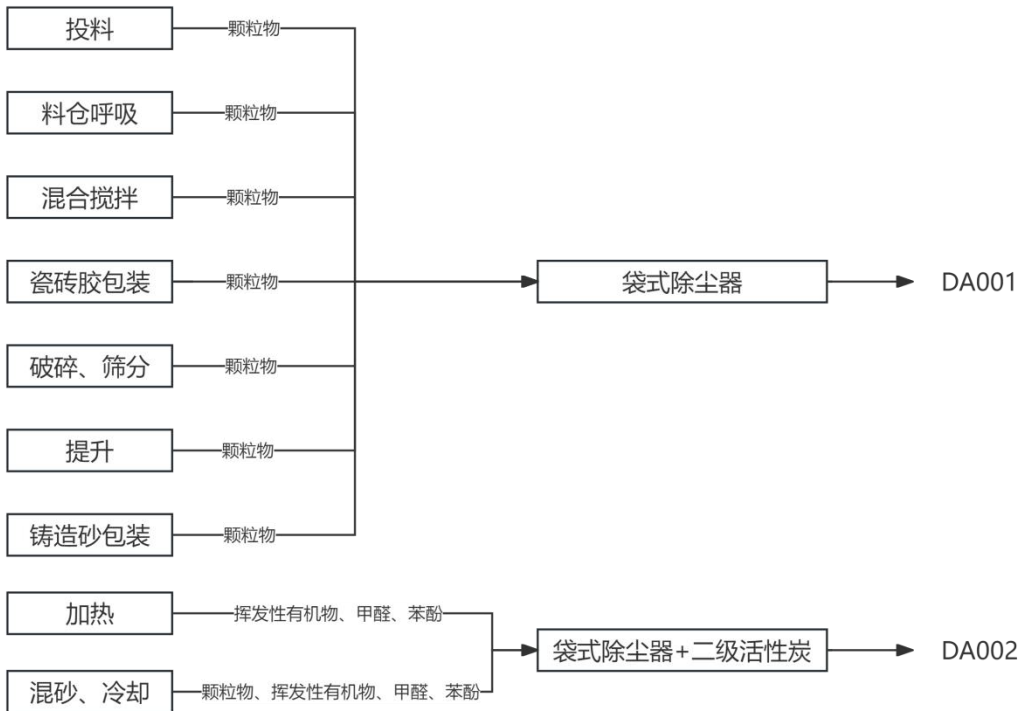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HJ847-2017	HJ954-2018	HJ1119-2020	本项目	可行性
颗粒物 投料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	袋式除尘	可行
颗粒物 料仓呼吸			/		可行
颗粒物 混合搅拌			/		可行
颗粒物 瓷砖胶包装			/		可行
颗粒物 破碎、筛分	/	/	袋式除尘器、其他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可行
颗粒物 提升	/	/			可行
颗粒物 铸造砂包装	/	/			可行
颗粒物 混砂、冷却	/	/			可行
挥发性有机物、甲 醛、苯酚 混砂、冷却	/	/	/		可行
挥发性有机物 加热	/	/	/		可行

袋式除尘：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安装、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处理效率高。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99%以上。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颗粒粒径大于1 μ m，其理论去除率可达99%以上。

工程实例：江苏港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铸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苏中检（委）字第（11022）号，生产工况86%，落砂工段进口浓度为 $3.37\times 10^3\sim 5.80\times 10^3\text{mg/m}^3$ ，出口浓度为1.3~1.7 mg/m^3 ，落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99.9%。

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键（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故建设单位应进行合理的设计，选择优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吸附剂，并加强管理及时更换吸附剂，确保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结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16）。吸附净化装置在满足设计规范（如空塔气速 0.1~0.6m/s，吸附层高度压降满足动力系统要求，吸附剂对吸附质有较好的吸附选择性）；压力损失、气密性、安全性能（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制造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企业重视吸附装置的运维工作（定期对吸附剂进行更换，对其吸附单元、过滤单元、电控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修）的前提下，其对 VOCs 去除效率通常达到 90%及以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5.2-3。

表 5.2-3 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名称	项目设计参数	文件要求		
		HJ 2026-2013	DB32/T5030-2025	苏环办〔2022〕218 号
配套风机风量	6000m³/h	/	/	/
粒度（目）	12~40	/	/	/
比表面积（m³/g）	900-1600	/	/	≥850
总孔容积（cm³/g）	0.5	/	/	/
水分含量	≤10%	/	≤10%	≤10%
耐磨强度/%	≥90	/	≥90	≥90
着火点/℃	≥350	/	≥350	≥3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	≥40	≥4
单位面积重（g/m²）	200-250	/	/	/
吸附阻力	<1000	/	/	/
结构形式	卧式	/	/	/
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 200kg	/	/	/
装填厚度	>0.4m	/	/	0.35~0.55
气体流速	小于 0.6m/s	/	/	小于 0.6m/s
碘值	>800mg/g	/	>800mg/g	>800mg/g
更换周期	90 天	/	/	/
结构	颗粒	/	/	/
颗粒物含量	0.4903mg/m³	<1mg/m³	/	<1mg/m³
温度	25℃	<40℃	/	/
抗压强度	横向 0.3，纵向 0.8	横向 0.3，纵向 0.8	/	/
过滤风速	<1.0	<1.2	/	/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 Q—风量，单位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混砂、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填充量为200kg，动态吸附量取10%，根据源强计算活性炭装置削减的VOCs（含甲醛、苯酚）浓度为1.3278mg/m³，风机风量为6000m³/h，运行时间为8h/d，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13天，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采用颗粒活性炭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本项目DA002废气排放口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均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颗粒物浓度为0.4903mg/m³、温度为25℃，同时已告知企业活性炭选取要求应符合表5.2-3。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果，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5.4 排气筒布置的合理性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5.4-1。

表 5.4-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污染物
	高度(米)	内径(米)	出口流速(米/秒)		
DA001	15	0.4	12.0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15	0.45	14.4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苯酚

项目所有排气筒烟气出口流速为12.06米/秒、14.48米/秒，满足《大气污染

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5.5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5.5-1。

序号	废气治理措施名称	数量（套）	投资费用（万元）
1	袋式除尘	1	5
2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1	10
3	干雾抑尘装置	1	3
合计			18

项目废气处理运行费用见下表 5.5-2。

表 5.5-2 废气处理运行费用

序号	名称	年运行费（万元）
1	电费、水费等	3
2	日常维护	1
合计		4

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约为 18 万元，废气处理运行费用约为 4 万元，在神龙装饰建材厂的承受范围内，因此该废气处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5.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溢。

(3)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4) 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 为降低车间颗粒物的产生，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在车间上安装排气扇，不让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积累。针对车间内粉尘采取干雾抑尘设备降尘（根据干雾抑尘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该法降尘效果可达到90%以上）。

干雾抑尘原理：通过高压离子雾化和超声波雾化，可产生1微米~10微米的超细干雾；超细干雾颗粒细密，充分增加与粉尘颗粒的接触面积，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碰撞并凝聚，形成团聚物，团聚物不断变大变重，直至最后自然沉降，达到消除粉尘的目的。

通过以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技术上可行。

5.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公司将设置专门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安全制度章程；
- ②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④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该机构人员建议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选派有一定环保知识、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全厂的劳动保护、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固体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③排污许可证制度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选如下：

表 5.6-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单晶硅棒, 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不属于多晶硅棒、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不属于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故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 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放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 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④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5.6-1。

表 5.6-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备注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10	/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2	
		NMHC			60	3	
生产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5	/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6	/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	
		甲醛	1 次/年		0.05	/	
		苯酚	1 次/年		0.02	/	

注：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日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本项目厂界及生产车间外，因此生产车间外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可用厂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代替，无需重复监测。

6 结论

6.1 评价结论

项目为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直接以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作为预测结果，用于评价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6.2 措施及达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再生瓷砖胶生产线（投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和铸造砂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提升粉尘、包装粉尘）的混合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铸造砂生产线（加热废气、混砂废气、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甲醛、苯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327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21t/a（其中甲烷有组织排放量 0.0004t/a，苯酚有组织排放量 0.001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363t/a，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24t/a（其中甲烷无组织排放量 0.0005t/a，苯酚无组织排放量 0.0019t/a），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690t/a，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045t/a（其中甲烷排放量 0.0009t/a，苯酚排放量 0.0036t/a）。

6.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25 年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

据《江苏中澳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制造技改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监测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甲醛监测浓度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较好。

6.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该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可行。

6.5 总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6.6 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将环保工作列入行政议事日程，健全与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将清洁生产工作纳入企业总体规划之中。

2.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建立废气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